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的關連交易
及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3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8頁。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有其就該等交易而提供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8

嘉林資本函件 39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65

附錄二(i)　— 江蘇海洋資產估值報告概要（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67

附錄二(ii)　— 上海海洋資產估值報告概要（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95

附錄二(iii)　— FSP公司、泰科公司及Prime公司股權估值報告概要（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117

附錄二(iv)　— 江蘇海洋資產估值報告概要（截止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22

附錄二(v)　— 上海海洋資產估值報告概要（截止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48

附錄二(vi)　— FSP公司、泰科公司及Prime公司股權估值報告概要（截止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1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協議」	指	江蘇宏聿鼎與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借款協議；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任何時間於香港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債務擔保協議」	指	宏華投資、宏華控股、江蘇宏聿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關於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的擔保協議；
「境內債務」	指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江蘇海洋對宏華投資所負現有債務；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指	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	指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FSP及泰科公司協議以及Prime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FSP公司」	指	FSP LNG B.V.，一家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	指	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就出售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宏華控股」	指	宏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宏華投資」	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的成立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為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獲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
「江蘇海洋」	指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江蘇海洋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就出售江蘇海洋的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江蘇宏聿鼎」	指	江蘇宏聿鼎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NG」	指	Liquefied Natural Gas，即液化天然氣，是一種清潔、高效的能源；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GEM；
「南京航智」	指	南京航智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海洋板塊」	指	江蘇海洋、上海海洋連同本公司於Prime公司、FSP公司及泰科公司的間接權益；
「境外債務」	指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泰科公司對宏華控股所負現有債務；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	指	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債務清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ime公司」	指	Prime FSP, LLC，一家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Prime協議」	指	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就出售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權轉讓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海洋」	指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海洋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就出售上海海洋的5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產權交易合同；

「上實公司」	指	上海上實國際貿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實擔保」	指	宏華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負債務提供的擔保；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的股東協議；
「四川宏華」	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產權交易所」	指	上海聯合產權交易所；
「泰科公司」	指	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江蘇海洋、上海海洋、FSP公司、泰科公司及Prime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及上實擔保；及
「%」	指	百分比。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執行董事：
金立亮先生*(主席)*
張弭先生
任杰先生

非執行董事：
韓廣榮先生
陳文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潘昭國先生
常清先生
吳毓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敬啟者：

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的關連交易
及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及海洋板塊債務安排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徵集到一家符合報名條件的意向受讓方：江蘇宏聿鼎。本公司與江蘇宏聿鼎就相關交易條款進行進一步討論及協商，並訂立以下安排：

關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訂立江蘇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聿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江蘇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訂立上海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聿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上海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訂立FSP及泰科公司協議，據此，宏華控股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美金1元。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訂立Prime協議，據此，宏華投資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美金1元。

關於海洋板塊相關債務安排：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償還現有債務合計人民幣198,950.49萬元及相應利息。

(2)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泰科公司向宏華控股償還現有債務合計美金1,692.91萬元及相應利息。

(3)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宏華控股、江蘇宏聿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關於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的債務擔保協議。

(4)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江蘇宏聿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

(5)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訂立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股東協議。

(6)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宏華投資向上實公司出具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宏華投資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負債務提供擔保。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以完成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為條件，而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以股東批准海洋板塊債務安排為條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該等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於會上將提呈以考慮及批准該等交易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

I. 江蘇海洋協議

江蘇海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江蘇宏聿鼎(作為受讓方)

四川宏華(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四川宏華於江蘇海洋的51%股權

代價： 江蘇海洋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

代價為江蘇海洋51%股權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的競投底價，競投底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江蘇海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江蘇海洋51%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24,285.50萬元。

先決條件： (1)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2) 江蘇宏聿鼎與四川宏華訂立上海海洋協議；

(3) 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4)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5) 江蘇宏聿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及

(6) 江蘇宏聿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

交割： 根據江蘇海洋協議，訂約方將共同合作並自獲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交易憑證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轉讓江蘇海洋51%股權的交接事宜。

於完成江蘇海洋協議後，江蘇海洋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49%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其財務報表亦因此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該等股權。

II. 上海海洋協議

上海海洋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江蘇宏聿鼎(作為受讓方)

四川宏華(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四川宏華於上海海洋的51%股權

代價： 上海海洋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

代價為上海海洋51%股權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的競投底價，競投底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江蘇海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上海海洋51%股權的估值為人民幣-5,507.49萬元。

先決條件： (1)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2) 江蘇宏聿鼎與四川宏華訂立江蘇海洋協議；

(3) 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4)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5) 江蘇宏聿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及

(6) 江蘇宏聿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

交割： 根據上海海洋協議，訂約方將共同合作並自獲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交易憑證後20個營業日內完成有關轉讓上海海洋51%股權的交接事宜。

於完成上海海洋協議後，上海海洋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49%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而其財務報表亦因此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於本通函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該等股權。

III.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上海海洋(作為受讓方)

宏華控股(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

代價： 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的現金代價分別為美金1元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FSP公司的25%股權及泰科公司的70%股權的估值分別為歐元-2.93萬元及美元-317.18萬元。

先決條件：

(1) FSP公司和泰科公司董事會或類似最高權力機構的審議通過FSP及泰科公司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2) 就FSP及泰科公司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宏華控股已獲得FSP公司和泰科公司的其他股東之同意，且其他股東明確表示放棄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等權利(如適用)；

(3)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經獲得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4) 四川宏華已取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股權轉讓的交易憑證；

(5) 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訂立Prime協議；

(6) 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及

(7)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交割： 根據FSP及泰科公司協議，訂約方將於FSP及泰科公司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實現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轉讓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的交接事宜。

於完成FSP及泰科公司協議後，泰科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其財務報表亦因此不再於本集團內綜合入賬。

IV. Prime協議

Prime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上海海洋(作為受讓方)

宏華投資(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

代價： Prime協議的代價為美金1元。

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Prime公司的30%股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後經訂約方磋商釐定。經該等評估，Prime公司30%股權的估值為美元-37.04萬元。

先決條件： (1) Prime公司董事會或類似最高權力機構的審議通過Prime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

(2) 就Prime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宏華投資已獲得Prime公司的其他股東之同意，且其他股東明確表示放棄本次股權轉讓的優先購買權等權利(如適用)；

(3)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均已經獲得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4) 四川宏華已取得上海產權交易所出具的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股權轉讓的交易憑證;

(5) 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訂立FSP及泰科公司協議;

(6) 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及

(7)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

交割: 根據Prime協議,訂約方將於Prime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實現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完成有關轉讓Prime公司的30%股權的交接事宜。

董事會認為,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相關估值結果作為釐定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之代價的參考,對本公司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出於下列原因:

(1)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第24條,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股權評估結論之使用有效期為自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一年。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相關公開掛牌,因此,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評估報告作為競投底價,完全符合《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及上海產權交易所規定。就FSP公司、泰科公司及Prime公司之股權估值結果而言,相關估值報告對有效期沒有特別規定,因此,為了與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定價參考基準保持一致,亦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結論用於釐定出售FSP公司、泰科公司及Prime公司股權之代價;及

(2) 根據海洋板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結果,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之51%股權估值結果分別為人民幣–2.428550億元及人民幣–0.550749億元,FSP公司25%股權、泰科公司70%股權及Prime公司30%股權截至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估值結果分別為–29,300歐元、–3,171,800美元及–370,400美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之51%股權估值結果分別為人民幣–3.087609億元及人民幣–0.566523億元，FSP公司25%股權、泰科公司70%股權及Prime公司30%股權之估值結果分別為–44,138歐元、–4,105,900美元及–402,922美元。基於上述有關估值結果，董事會知悉，自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起海洋板塊產生持續及惡化虧損。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

I.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宏華投資(作為債權人)

江蘇海洋(作為債務人)

上海海洋

債務金額： 截至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日期，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負有現有債務合計人民幣198,950.49萬元。該等債務由兩筆債務構成，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78,311.78萬元(「債務1」)及人民幣2,700.37萬元(「債務2」)，還包括債務1產生的歷史利息人民幣17,938.34萬元(「利息1」)。

利率： 年利率為4.75%，僅適用於債務1及債務2，計息期間為江蘇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至債務1及債務2全部償還之日止。就利息1而言，江蘇海洋無須支付利息。

清償安排：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約定的債務償還順序為先還利息，再還本金，最後直至所有本金和利息清償完畢為止。清償時間安排載列如下：

(1)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江蘇海洋應向宏華投資償還不低於人民幣80,200萬元；及

(2)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江蘇海洋應向宏華投資償還剩餘全部債務以及相應利息。

先決條件： (1) 江蘇海洋協議以及上海海洋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和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約定債務清償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2)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及

(3) 江蘇海洋的51%股權及上海海洋的51%股權轉讓已完成工商變更登記。

II.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宏華控股(作為債權人)

泰科公司(作為債務人)

債務金額： 截至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日期，泰科公司向宏華控股負有現有債務合計美金1,692.91萬元。該等債務由兩筆債務構成，本金分別為美金1,228.50萬元(「債務3」)及美金378.00萬元(「債務4」)，還包括債務3產生的歷史利息美金86.41萬元(「利息2」)。

利率： 年利率為6%，僅適用於債務3及債務4，計息期間為江蘇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及上海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至債務3及債務4全部償還之日止。就利息2而言，泰科公司無須支付利息。

清償安排：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約定的債務償還順序為先還利息，再還本金，最後直至所有本金和利息清償完畢為止。清償時間安排載列如下：

(1)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泰科公司應向宏華控股償還不低於美金904.04萬元；及

(2) 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泰科公司應向宏華控股償還剩餘全部債務以及相應利息。

先決條件： (1)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以及Prime協議項下的股權轉讓事項和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約定債務清償事項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和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2) 債務擔保協議的訂立；及

(3) 泰科公司70%股權轉讓已完成交割。

III. 債務擔保協議

債務擔保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宏華投資；

宏華控股；

江蘇宏聿鼎；

江蘇海洋；及

上海海洋

擔保債務： 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

擔保安排： (1) 江蘇宏聿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作為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清償債務的保證金。其中，若江蘇海洋未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及相應利息，則該保證金歸四川宏華所有，用於償還江蘇海洋對宏華投資所負債務本金；若江蘇海洋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已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則宏華投資應促使四川宏華在江蘇海洋足額償還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債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江蘇宏聿鼎歸還上述保證金。

江蘇宏聿鼎同意在收到四川宏華歸還的償債保證金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上海海洋提供與該筆償債保證金等額的借款，作為上海海洋日常運營資金；

(2) 江蘇宏聿鼎以其持有的江蘇海洋股權、上海海洋股權，上海海洋以其持有的泰科公司股權、FSP公司股權和Prime公司股權就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向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提供質押擔保。

其中，就境內債務清償協議而言，

(i) 若江蘇海洋未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則視為江蘇海洋到期不履行債務，宏華投資有權要求江蘇宏聿鼎或上海海洋履行股權質押擔保責任；

(ii) 若江蘇海洋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則宏華投資同意部分解除江蘇宏聿鼎和上海海洋向宏華投資提供的股權質押擔保，解除股權質押比例由雙方屆時協商確定。

及就境外債務清償協議而言，

(i) 若泰科公司未在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控股足額償還債務，則視為泰科公司到期不履行債務，宏華控股有權要求江蘇宏聿鼎或上海海洋履行股權質押擔保責任；

(ii) 若泰科公司在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控股足額償還債務，則宏華控股同意部分解除江蘇宏聿鼎和上海海洋向宏華控股提供的股權質押擔保，解除股權質押比例由雙方屆時協商確定；及

(3) 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以其所有資產(「擔保資產」)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抵押擔保。

根據債務擔保協議，存在下文所載若干限制使用及╱或處置擔保資產的條款：

(i) 擔保資產由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佔有和保管，但擔保資產的權利憑證應全部交由本集團保管。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同意隨時接受並配合本集團或本集團委派人士對擔保資產進行檢查；

(ii) 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應妥善保管、保養和維護擔保資產，採取有效措施保障擔保資產的安全、完整。如果擔保資產需要維修，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應及時進行維修並承擔相應費用；

(iii) 未經本集團書面同意，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不得全部或部分轉讓、出租、出借、以實物形式出資、改造、改建、翻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全部或部分處置擔保資產；經本集團書面同意的，處置擔保資產所得價款應用於提前清償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債務或向本集團指定的第三方提存；及

(iv) 債務擔保協議項下擔保責任觸發後，本集團有權要求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將擔保資產交付予本集團，或以拍賣或出售擔保資產所得價款向本集團付款，優先償還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結欠本集團的債務。

擔保期間：

(1) 江蘇宏聿鼎向宏華投資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期間、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向宏華投資提供資產抵押擔保期間至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止；

(2) 上海海洋向宏華控股提供股權質押擔保期間至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第二期還款期屆滿之日後兩年止；及

(3) 若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權履行期達成展期協議的，擔保期限持續至展期協議約定的主債權履行期屆滿之日。

IV. 借款協議

借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江蘇宏聿鼎(作為貸款人)

上海海洋(作為借款人)

借款金額： 江蘇宏聿鼎應在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交易均已獲得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債權人批准(如需要)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上海海洋提供不低於人民幣8,000萬元借款。

借款期限： 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聿鼎提供借款之日起3年

利率： 年利率為4.75%

清償安排： 上海海洋在借款期限屆滿之日，一次性還本付息。

借款擔保： 江蘇宏聿鼎將向四川宏華支付借款保證金人民幣1,000萬元。四川宏華將在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聿鼎借款達到人民幣8,000萬元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江蘇宏聿鼎退還上述借款保證金。

江蘇宏聿鼎在收到上述保證金退還之日起3個工作日向上海海洋提供等額借款，該等借款按本借款協議的相同利率計息。

先決條件：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及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之交易經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及債權人批准(如需要)。

V.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四川宏華(作為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之股東)

江蘇宏聿鼎(作為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之股東)

主要條款：

(1) 訂約雙方同意，自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聿鼎第一筆借款之日起，若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聿鼎或新投資人的投資款項和╱或各種形式借款之和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時，訂約雙方應積極促使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將其累計收到金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部分之70%用於向宏華投資償還江蘇海洋所欠債務，剩餘的30%用於補充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營運資金；及

(2) 訂約雙方同意，在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股權轉讓事項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董事會各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川宏華委派1名，江蘇宏聿鼎委派2名，董事長由江蘇宏聿鼎委派的董事擔任。總經理由董事會聘用。財務總監由四川宏華委派董事提名，董事會聘用。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各設1名監事。

VI. 上實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宏華投資向上實公司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宏華投資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欠債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70,000,000元，擔保期間直至江蘇海洋還清所欠債務、相關利息及費用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實公司作為原告對江蘇海洋作為第一被告及宏華投資作為第二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主張江蘇海洋支付貨款、代理費及利息等共計約人民幣3.207億元，並主張宏華投資就此承擔擔保責任(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了解相關詳情)。該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審理過程中。同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假如法院認定宏華投資應承擔擔保責任，宏華投資在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亦有權就此向江蘇海洋追償。

根據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報告，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之淨資產總額為約-5.83億人民幣。從評估基準日(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洋板塊持續虧損。儘管如此，江蘇宏聿鼎仍然願意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乃考慮了上實擔保。因此，本公司認為，繼續提供上實擔保乃合理的。

有關江蘇海洋的資料

江蘇海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裝備及海洋工程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鑽井及油氣田技術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江蘇海洋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214,139.42萬元及人民幣-41,790.65萬元。

下表載列江蘇海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97,793	164,402
稅前虧損	(166,395)	(720,471)
稅後虧損	(124,278)	(832,673)

有關上海海洋的資料

上海海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以及船舶的研發、設計、銷售及維修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上海海洋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760.07萬元及人民幣-12,115.15萬元。

下表載列上海海洋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6,789	1,911
税前虧損	(13,038)	(16,521)
税後虧損	(15,729)	(30,950)

有關FSP公司的資料

FSP公司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作為FSP(平板半膜棱形液貨圍護系統)系列專利的授權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P公司分別由宏華控股及其他獨立方持有25%及75%。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FSP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歐元0.97萬元及歐元-15.41萬元。

下表載列FSP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0	0
税前虧損	(351)	(547)
税後虧損	(351)	(547)

有關泰科公司的資料

泰科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技術研發、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科公司分別由宏華控股及其他獨立方持有70%及3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泰科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美元1,380.61萬元及美元-544.77萬元。

下表載列泰科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0	0
稅前虧損	(14,565)	(13,566)
稅後虧損	(10,507)	(11,327)

有關PRIME公司的資料

Prime公司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產品推廣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公司分別由宏華投資及其他獨立方持有30%及70%。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Prime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896.75美元及美元-131.49萬元。

下表載列Prime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112	71
稅前虧損	(324)	(366)
稅後虧損	(324)	(366)

出售海洋板塊(包括相關債務安排)的財務影響

於出售海洋板塊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因此不再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海洋板塊將引致本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54,000.0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61,000.00萬元,因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7,000.00萬元。本公司預期,出售海洋板塊(包括相關債務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淨收益約人民幣7,000.00萬元。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報告所披露,在合併口徑下,海洋板塊之總資產約人民幣21.18億元,總負債約人民幣6.34億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單家報表口徑下,海洋板塊總資產約人民幣21.18億元,負債約人民幣27.41億元(其中包括海洋板塊應付本集團之債務約人民幣21.07億元)。海洋板塊之淨資產約人民幣–6.23億元。在合併報表口徑下,因海洋板塊應付本集團之上述債務需要按照會計處理下在合併層面進行抵銷,抵銷後得出海洋板塊之總資產為約人民幣21.18億元,負債為約人民幣6.34億元。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則本集團對海洋板塊之債權,亦將計入本集團之對外長期應收款,金額約人民幣21.07億元。另外,本集團根據:1.海洋板塊下半年的經營狀況;2.該長期應收款可回收性測試的結果;3.綜合考慮所得稅的影響後,預計將進一步減少本集團淨資產約人民幣5.53億元。一方面,因海洋板塊剝離,本集團對江蘇海洋、泰科公司合計之債權人民幣21.07億元將成為集團外長期應收款,會增加本集團淨資產。本集團根據債務擔保及清償協議,對該長期應收款的抵押資產進行評估,以估計該長期應收款的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準備約人民幣5.85億元,從而本集團淨資產相應減少。該可回收性測試是管理層基於現有情況從謹慎判斷的角度考慮,與該等債權是否能收回並沒有必然的關係,未來管理層將繼續努力最大限度地收回該長期應收款。另一方面,本集團預計海洋板塊下半年將發生人工費用等約人民幣0.07億元,並且將新增遞延所得稅資產約人民幣0.25

億元，合計將增加本集團淨資產約人民幣0.32億元。綜合考慮，本集團淨資產將減少約人民幣5.53億元。因此，本公司預期，出售海洋板塊(包括相關債務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淨收益約人民幣7,000.00萬元。

本公司在計算出售海洋板塊之上述淨收益時，並未考慮上實擔保之財務影響，乃因為考慮到(1)宏華投資在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就此向江蘇海洋追償(同時，本公司相信，考慮到債務擔保協議項下現有安排及該等交易為海洋板塊帶來的光明業務前景及隨之而來的海洋板塊商業價值的預期升值(相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向江蘇海洋申索相關款項之有關追償權(如獲行使)未來將獲得妥善償付)；及(2)本集團釐定出售海洋板塊之代價時，已經考慮了上實擔保。

出售海洋板塊之後，經考慮相關的債務安排，因此會增加本集團境內債權人民幣198,950.49萬元，境外債權美元1,692.91萬元，根據清償安排，該等債權將作為長期債權計入本集團資產負債表。

出售海洋板塊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以上所述並須經過審核，其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金額及出售海洋板塊附帶之開支金額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海洋板塊所帶來的所得款項將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考慮出售海洋板塊及與江蘇海洋和泰科公司達成債務安排在於過去數年，海洋板塊之發展和表現遠遠不及本集團預期。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以來，對海洋板塊的資本投入達人民幣8.7億元，提供股東借款本金總額高達約人民幣19.17億元，經過九年多的運營，海洋板塊一直處於虧損。

面對海洋板塊的現狀，本集團管理層除了在戰略上積極向LNG業務作戰略轉型外，也在積極通過以下措施力求改善海洋板塊情況，包括從資金上，九年多持續投入約人民幣20億元的股東借款，全力支持其固定資產投資和研發的投

入，並以股東身份，為海洋板塊在金融機構貸款提供擔保；從管理上，聘請職業經理人加入海洋板塊管理團隊，不斷完善經營管理體系和提升項目管理水平。但是海洋板塊表現並未如預期般改善。若要通過本集團繼續運營海洋板塊而實現盈利，從財務角度，將需要為海洋板塊繼續投入時間及成本。

董事會不時審視本集團業務組合的機會和選擇，由於目前的業務佈局和資源配置已使本集團經營步履維艱，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上海海洋和江蘇海洋51%股權及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泰科公司、FSP公司和Prime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海洋板塊及相應作出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可以獲得以下裨益：

(1) 從本集團戰略角度，本集團正在實施主營業務聚焦和資產結構優化的發展戰略。通過剝離海洋板塊，可減小資產負重，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於發展自身的核心主業，即陸地油氣裝備製造與綜合服務。二零一八年，國際油價延續強力回升態勢，並屢次突破80美元╱桶的關口，全球油氣產業復甦跡象明顯。在良好的外部行業市場環境下，通過實施海洋板塊剝離，盡快以輕裝上陣的姿態，專注於發展固有優勢業務，集中力量推動陸地油氣裝備業務的新產品研發、服務體系構建及國際市場拓展；

(2) 從本集團業績角度，出售長期虧損的海洋板塊，本集團之各項業績指標也能在短期內得到較大幅度改善，同時提振盈利能力，鞏固核心主業競爭力，平衡本集團和股東的短期及長期利益，從而顯著增強市場信心；

(3) 從資金角度，通過江蘇宏聿鼎向海洋板塊提供借款，將減輕本集團繼續投入到海洋板塊的資金壓力；

(4) 從產業預期角度，本集團相信，受市場需求刺激及政府政策支持，未來20年LNG產業發展預期將迎來重大利好。新轉型的LNG板塊通過引入具有更強大產業整合能力的投資人，從而加速該板塊的技術突破與市場拓展。一旦LNG板塊得到良好的工程業績驗證，便能夠在LNG產業的

黃金發展期內把握更多市場機遇，從而形成海洋板塊自身的持續經營能力。而本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參股海洋板塊49%之股權的方式，也能享受未來海洋板塊增長所帶來的收益。

董事會已充分考慮海洋板塊結欠本集團之債務存在一定相關信貸風險的事實。儘管如此，經考慮以下所載本集團可採取之多層保護，董事會認為該等信貸風險並不高且為可控：

(1) 根據債務擔保協議，江蘇宏聿鼎將提供之擔保安排包括：(i)將向四川宏華支付之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若江蘇海洋未按約定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及相應利息，則保證金將歸四川宏華所有；(ii)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以其所有資產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抵押擔保。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江蘇海洋總資產約人民幣21.07億元，上海海洋總資產約人民幣0.62億元，總計約人民幣21.69億元；(iii)江蘇宏聿鼎以其持有的江蘇海洋股權、上海海洋股權，上海海洋以其持有的泰科公司股權、FSP公司股權和Prime公司股權就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向本集團提供質押擔保。董事會相信，在江蘇宏聿鼎對上海海洋提供之借款支持下，海洋板塊能夠進一步持續推動業務開展，且隨著海洋板塊之業務持續發展，海洋板塊之股權將會進一步增值；

(2) 根據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償債期限為五年，第一期還款期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償債安排乃經過磋商達致，並基於本公司估計海洋板塊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方可改善其業務業績，從而有能力償還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及

(3) 根據股東協議，倘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聿鼎或新投資人之投資借款及／或各種借款之和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超過部分之70%均將用於向宏華投資償還江蘇海洋所欠債務。該安排確保江蘇海洋只要未來繼續運營，則可能獲得新投資人或債權人提供的額外資金支援其運營並按時償還其結欠本集團的債務。

本集團對海洋板塊投資及借款回收之風險一直存在，因此，如果不能盡快完成出售海洋板塊，取得新的資金支援海洋板塊之持續經營，或許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會加大。通過本次海洋板塊出售，不僅可以將海洋板塊移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海洋板塊還可以獲得借款人民幣9,000萬元，改善其現金流狀況。此外，本集團亦獲得一個透過海洋板塊持續發展讓海洋板塊償還所欠債務的辦法；另一方面，鑑於債務擔保協議項下之擔保安排，假如海洋板塊未能按期還款，本集團可通過行使其於該等擔保安排項下權利，保護自身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並計及董事會對所涉及的相關信貸風險的評估，董事會認為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以下方面，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包括代價金額、債務償還條款及該等交易的所有其他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利益：

(1) 有利於本集團改善財務業績及避免不必要的投資

本集團財務業績指標預期將因出售海洋板塊等持續虧損的負淨資產而得到改善。然而，若要通過本集團繼續運營海洋板塊而實現盈利，本集團將需要為海洋板塊繼續投入相當多的時間及成本：(i)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海洋板塊營運資金為約人民幣–19.45億元，遠少於流動負債，因此，若沒有進一步的投入，海洋板塊將不能持續經營；(ii)海洋板塊二零一九年資本開支預計需投入人民幣4,300萬元。目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投入陸裝板塊及油服板塊運營，沒有多餘資金支持海洋板塊的巨大資金需求；(iii)在過去對海洋板塊長達十年運營期間，本集團投入資金累計約人民幣28.11億元，但並未產生任何令人滿意的回報。鑑於以上所述，本集團及董事會無意進一步向海洋板塊投資。

(2) 有利於海洋板塊向本集團償還債務

作為該等交易的組成部分，海洋板塊債務安排作為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的輔助安排，將有助於及促進海洋板塊按時及有效地償還其結欠本集

團的債務。因此，董事會預期，海洋板塊債務安排能夠有效地確保海洋板塊相關債務的及時清償，從而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狀況。

(3) 有利於海洋板塊未來運營及相應回報本集團

海洋板塊一直以來表現欠佳是因為，在本集團發展海洋板塊的前幾年，主要從事傳統海工產業。而受近年來全球經濟增長趨緩、油價大幅下滑的影響，海工產業仍未恢復元氣，還處於消化存量的低谷時期。鑽井平台及輔助船舶等傳統海工裝備市場，由於其運營的盈虧平衡點較高，通常情況下需等待陸上油氣市場複蘇之後再開始恢複，因此本公司海洋板塊以往已簽訂的海洋鑽井平台及停滯項目，皆未能出現轉機，亦未獲得新的項目機遇。從二零一五年開始，本集團轉型至LNG產業，雖然看准了海上LNG即將大行其道的趨勢，銳意創新、提早佈局，但由於Platform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 (平台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Platform Storage Regasification Unit (固定式海上LNG存儲氣化平台)、Friction Stir Processing (攪拌摩擦加工技術) 等核心工程及裝備所採用的技術理念新、商業模式新，同時研發周期較長，且項目金額巨大，導致在項目推進過程中，陸續出現了資金實力不足、資源整合能力有限、市場推廣進展緩慢等問題，導致海上LNG新能源產業相關項目推進情況不及預期。

然而，根據借款協議，江蘇宏聿鼎將向上海海洋提供借款人民幣9,000萬元，緩解海洋板塊面臨的現金流短缺問題。此外，海洋板塊已經為未來LNG產業業務發展打下基礎，結合江蘇宏聿鼎及其股東的資源及優勢，海洋板塊業績預期將得到改善。因此，本集團作為海洋板塊49%股權的股東，預期未來有機會分享海洋板塊之發展帶來的裨益，屆時本集團持有之海洋板塊的股權亦將相應增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建議透過於上海產權交易所公開掛牌出售其於海洋板塊之100%股權，但最終僅徵得一位合資格投資者，且掛牌最終因該投資者融資困難而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失效。本公司此次改為建議出售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各自僅51%股權，乃基於下列考慮：

(1) 本集團透過建議出售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51%的股權、FSP公司25%股權、泰科公司70%股權及PRIME公司30%股權的方式出售海洋板塊，依然可以實現本集團之戰略目標，即海洋板塊將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之各項業績指標預期可以在短期內得到改善，增強市場信心，並通過聚焦主業令本集團扭虧為盈，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佳回報；

(2) 本集團通過於出售海洋板塊後持有海洋板塊之49%股權，將可以根據訂約方之互相約定，向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委派董事，提名財務總監，從而達到對海洋板塊之戰略監控及業務監督，進一步保證海洋板塊按時償還對本集團所欠現有債務；及

(3) 通過繼續經營海洋板塊，鑑於江蘇宏聿鼎及其股東的援助，本公司預期其未來業績或會改善，因此，本公司預期將由本集團持有之49%股權將相應增值。

本公司與江蘇宏聿鼎作為該等交易完成後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的未來股東，就海洋板塊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希望海洋板塊通過改善業務經營，增強其自身可持續經營能力。初步業務計劃概述如下：

(1) 梳理存貨，利用江蘇宏聿鼎的業務網絡及資源削減海洋板塊存貨水平。針對現有的4艘庫存駁船，二零一九年海洋板塊將努力通過多方面手段實現對上述存貨的處置，包括基於風電運維船市場需求，推進4艘駁船的改造，實現改造後的銷售，爭取實現約430萬美元銷售額。

(2) 推動Friction Stir Processing（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儲罐商業化。江蘇宏聿鼎成為海洋板塊股東後，將給予海洋板塊資金支援加快推進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儲罐工程認證，為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罐體產品二零一九年的獨立市場拓展打好技術基礎。同時，江蘇宏聿鼎將幫助海

洋板塊加速推動對國內陸地用罐市場的需求摸底和相關營銷策劃方案，並組建專業銷售團隊，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儲罐解決方案。借助航天科工在技術和國內市場方面的優勢，預期江蘇宏聿鼎將幫助海洋板塊打通多方位市場拓展渠道，力爭二零一九年實現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罐體產品的獨立銷售，三年內實現銷售5萬立方米的罐體產品(或預計銷售額約3,000萬美金)。

(3) 推廣Platform Storage Regasification Unit(固定式海上LNG存儲氣化平台)項目，爭取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可和審批。江蘇宏聿鼎及其股東將幫助海洋板塊基於重點跟進的連雲港、營口、東營等項目，加大推進力度，同時不放鬆對其他潛在市場的新商機跟進、方案提供與商務洽談。在該等協助下，海洋板塊將爭取二零一九年實現該領域首個項目獲得政府審批，期望年內實現向其客戶進行銷售。

(4) 繼續推進Platform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平台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項目，推動美國Platform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平台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項目取得項目可行性報告。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簽署22億美金之框架協議，將於項目可行性報告簽署後三個月內簽訂具體交易協議。

目前估計啟動及運營上述項目的總資金需求將為約2,700萬美元至3,000萬美元。該資金需求預期將透過下列渠道撥付：(i)江蘇宏聿鼎借款予海洋板塊；(ii)該等項目的客戶向海洋板塊作出階段性付款及/或預付款；及(iii)海洋板塊自身自獨立金融機構進行項目融資。

董事會亦認為，江蘇宏聿鼎未來將為海洋板塊帶來業務及財務增長，乃基於江蘇宏聿鼎於下列方面的角色及貢獻：

(1) 根據借款協議，江蘇宏聿鼎將向上海海洋提供合計人民幣9,000萬元之借款，該借款是海洋板塊繼續運營的重要資金來源及海洋板塊存續之關鍵因素；

(2) 南京航智為江蘇宏聿鼎的股東之一，並為航天科工的投資平台之一。根據江蘇宏聿鼎之組織章程細則，南京航智將首期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投資於江蘇宏聿鼎。南京航智將持續關注和支持海洋板塊的業務發

展。南京航智將憑藉自身在江蘇省乃至全國積累多年的業務網路、投融資行業經驗，同時，借助航天科工在國內外的市場資源、技術優勢，為海洋板塊的業務定位提供專業意見，為業務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市場，為研發對接更多的資源；及

(3) 張弭先生為江蘇宏聿鼎之另一股東。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高級技術職位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並因為他在中國機械工程開發上的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享有國務院所頒發的特殊津貼。於二零一五年張弭先生榮獲全國勞動模範表彰。張先生作為本集團之創始人之一，擁有豐富及足夠的油氣裝備製造行業知識、專長及經驗。自本集團海洋板塊設立以來，張先生一直致力於海洋板塊業務的發展，不僅具備海洋油氣裝備製造的專業經驗，熟悉海洋板塊的戰略佈局，也在海洋板塊擁有極高的聲望，可望凝聚著海洋板塊的優秀團隊，並將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投身於海洋板塊。本公司相信，張先生將繼續通過江蘇宏聿鼎提升及有助於海洋板塊更加光明的業務前景。

因此，本公司相信，鑑於航天科工的國企背景和資源，結合張弭先生的貢獻和管理經驗，海洋板塊將有更多的業務機會，從而將會有更好的發展前景。

董事認為，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及上實擔保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因此，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兼關連人士。航天科工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南京航智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航智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且其持有江蘇宏聿鼎46.15%之股權。此外，張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持有1,088,681,363股股份或約20.32%之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弭先生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聿鼎53.85%之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江蘇宏

聿鼎及上海海洋(於其股權轉讓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江蘇宏聿鼎之附屬公司。因此,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將構成本集團對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將成為江蘇宏聿鼎之附屬公司,因此,上實擔保將構成本集團對關連人士的財務資助。就上述財務資助而言,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上述財務資助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此外,就上述財務資助而言,由於合併計算後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本公司主要交易。

此外,債務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江蘇宏聿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對本集團提供的財務資助,由於其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並無以本集團的任何資產作抵押),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有關財務資助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嘉林資本已獲本公司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航天科工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航天科工及張弭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所有董事均已批准訂立該等交易，惟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一般資料

有關江蘇宏聿鼎的資料

江蘇宏聿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能源、鑽採領域的技術開發、諮詢，石油鑽採設備的製造、銷售及海洋石油工程設計服務等。

有關上實公司的資料

上實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商業批發零售、貿易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業務。

有關四川宏華的資料

四川宏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有關宏華控股的資料

宏華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宏華投資的資料

宏華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如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

參與該等交易或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航天科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科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約29.98%之股份)及張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1,088,681,363股股份或約20.32%之股份)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所有董事均已批准訂立該等交易，惟金立亮先生、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為航天科工及其聯繫人所委任的董事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權益，因而已放棄投票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後，認為該等交易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9至64頁所載之嘉林資本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3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推薦意見。

謹請股東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注意，該等交易須待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概不保證該等交易將按擬訂予以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敬啟者：

關連交易及主要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發予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該等交易是否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37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以及嘉林資本(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有關函件載於通函第39至64頁。

經考慮嘉林資本於通函所載之意見函件內的所考慮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曉峰先生	**陳國明先生**	**蘇梅女士**
潘昭國先生	**常清先生**	**吳毓武先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I)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I)海洋板塊債務安排的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訂立江蘇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聿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江蘇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訂立上海海洋協議，據此，四川宏華同意出售及江蘇宏聿鼎同意收購四川宏華於上海海洋的51%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上海海洋訂立FSP及泰科公司協議，據此，宏華控股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現金代價分別為美金1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上海海洋訂立Prime協議，據此，宏華投資同意出售及上海海洋同意收購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現金代價為美金1元。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與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償還現有債務合計人民幣198,950.49萬元及相應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控股與泰科公司訂立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據此，完成股權轉讓後的泰科公司向宏華控股償還現有債務合計美金1,692.91萬元及相應利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宏華投資、宏華控股、江蘇宏聿鼎、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訂立關於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的債務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江蘇宏聿鼎與上海海洋訂立借款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四川宏華與江蘇宏聿鼎訂立關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股東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宏華投資向上實公司出具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宏華投資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負債務提供擔保。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分別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而將成為江蘇宏聿鼎之附屬公司。因此，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將構成　貴集團對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因而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此外，於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江蘇海洋將成為江蘇宏聿鼎之附屬公司，因此，上實擔保將構成　貴集團對關

連人士的財務資助。上述財務資助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上述財務資助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 貴公司主要交易。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是否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就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單獨承擔全部責任)於作出時乃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之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遺漏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有未披露之私下協議／安排或暗示之共識所作出之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之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江蘇海洋、上海海洋、Prime公司、FSP公司或泰科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且吾等獲提供(i)江蘇海洋100%股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列於通函附錄二(iv)，「**江蘇海洋估值報告**」)；(ii)上海海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估值報告(其概要載列於通函附錄二(v)，「**上海海洋估值報告**」)；(iii) 貴公司於Prime公司30%間接股權、 貴公司於FSP公司25%間接股權及 貴公司於泰科公司70%間接股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之指示性價值分析(其概要載列於通函附錄二(vi)，「**Prime FSP TT估值分析**」)。江蘇海洋估值報告及上海海洋估值報告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中同華**」)編製；及Prime FSP TT估值分析乃由一名獨立估值師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永**」)編製。由於吾等並非業務估值的專家，故吾等已完全倚賴江蘇海洋估值報

告、上海海洋估值報告及Prime FSP TT估值分析，以了解江蘇海洋、上海海洋、 貴公司於Prime公司30%間接股權、 貴公司於FSP公司25%間接股權及 貴公司於泰科公司70%間接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

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之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江蘇海洋、上海海洋、Prime公司、FSP公司、泰科公司、江蘇宏聿鼎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乃必要地依據實際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股東應留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之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之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之資料乃摘錄自已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業務概覽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鑽機、鑽機零部件及提供售後服務的業務。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之綜合財務資料(及比較數字)(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七年年報**」)及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收入	2,175,856	2,147,592	1.32
毛利	635,093	357,876	77.46
持續經營虧損	(395,196)	(517,471)	(23.63)
終止經營虧損	(834,386)	(109,778)	660.07
年度虧損	(1,229,582)	(627,249)	96.0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的變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持續經營收入	1,146,723	701,006	63.58
毛利	186,330	83,933	122.00
持續經營虧損	(108,808)	(336,260)	(67.64)
終止經營虧損	(5,135)	(61,031)	(91.59)
期間虧損	(113,943)	(397,291)	(71.32)

誠如上表所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持續經營收入約為人民幣21.8億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長約1.32%。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3億元,較二零一六年財政年度增長約96.03%。經參考二零一七年年報,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虧損主要由於終止經營海洋板塊的持續虧損所致(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就終止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虧損約為人民幣8.3439億元)。此外, 貴集團就(i)海洋鑽機業務板塊面臨重大減值風險的資產;及(ii)油氣工程服務板塊的部分資產及相關法律訴訟計提減值撥備。董事已確認,上述因素導致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

誠如上表所示，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持續經營收入及毛利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提升。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國際油價逐漸回暖，全球油氣市場需求回升，致使 貴集團鑽機及零部件板塊業務、油服板塊業務的銷售量大幅上升，銷售價格亦有所上浮。 貴集團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虧損亦較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大幅減少。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前述持續經營收入及毛利提升；(ii)銷售費用大幅降低；及(iii)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錄得其他淨收益，而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則錄得其他淨虧損。

經參考二零一八年中期報告，貴集團將圍繞「處置歷史遺留問題、實現扭虧為盈、謀劃轉型升級」展開，即一系列虧損企業的快速有效處理； 貴集團將抓訂單、促生產、控成本；及 貴集團將以油氣產業核心裝備技術突破、資訊技術融合為著力點，提早佈局市場競爭力提升和發展方式轉變的中長期戰略。

有關四川宏華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四川宏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有關宏華控股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宏華控股於香港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宏華投資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宏華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江蘇宏聿鼎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江蘇宏聿鼎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能源、鑽採領域的技術開發、諮詢，石油鑽採設備的製造、銷售及海洋石油工程設計服務等。

航天科工(為一名主要股東)透過其附屬公司，控制南京航智之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南京航智為航天科工之聯繫人，且其持有江蘇宏聿鼎46.15%之股權。

張弭先生(為一名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透過其個人獨資公司持有江蘇宏聿鼎53.85%之股權。

有關江蘇海洋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江蘇海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裝備及海洋工程船舶的設計、製造、銷售,鑽井及油氣田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江蘇海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7,793	164,402
税前虧損	(166,395)	(720,471)
税後虧損	(124,278)	(832,673)

有關上海海洋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海海洋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洋油氣工程以及船舶的研發、設計、銷售及維修等。

下表載列上海海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789	1,911
税前虧損	(13,038)	(16,521)
税後虧損	(15,729)	(30,950)

有關FSP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FSP公司為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乃作為FSP(平板半膜棱形液貨圍護系統)系列專利的授權機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SP公司分別由宏華控股及其他獨立方持有25%及75%。

下表載列FSP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税前虧損	(351)	(547)
税後虧損	(351)	(547)

有關泰科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泰科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技術研發、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科公司分別由宏華控股及其他獨立方持有70%及30%。

下表載列泰科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	—
税前虧損	(14,565)	(13,566)
税後虧損	(10,507)	(11,327)

有關Prime公司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Prime公司為根據美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LNG儲罐產品推廣和銷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rime公司分別由宏華投資及其他獨立方持有30%及70%。

下表載列Prime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自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2	71
稅前虧損	(324)	(366)
稅後虧損	(324)	(366)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在過去數年,海洋板塊之發展和表現遠遠不及 貴集團預期, 貴集團考慮出售海洋板塊及與江蘇海洋和泰科公司達成債務安排。經過九年多的運營, 貴集團對海洋板塊作出大額投資及提供高額股東借款,惟海洋板塊一直處於虧損。

若要通過 貴集團繼續運營海洋板塊而實現盈利,從財務角度,將需要為海洋板塊繼續投入時間及成本。董事會不時審視 貴集團業務組合的機會和選擇,由於目前的業務布局和資源配置已使 貴集團經營步履維艱,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在上海產權交易所掛牌出售上海海洋和江蘇海洋51%股權及 貴公司間接持有之泰科公司、FSP公司和Prime公司全部股份。出售海洋板塊及相應作出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後,董事會認為 貴集團可以獲得以下裨益:

(i) 貴集團正在實施主營業務聚焦和資產結構優化的發展戰略。通過剝離海洋板塊,可減小資產負重,優化資源配置,聚焦於發展自身的核心主業,即陸地油氣裝備製造與綜合服務。

(ii) 出售長期虧損的海洋板塊, 貴集團之各項業績指標也能在短期內得到較大幅度改善。

(iii) 通過江蘇宏聿鼎向海洋板塊提供借款,將減輕 貴集團繼續投入到海洋板塊的資金壓力。

(iv) 貴集團通過直接或間接參股海洋板塊49%之股權的方式,也能享受未來海洋板塊可能增長所帶來的收益。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載列於董事會函件「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一節。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取得各間目標公司之財務概要。自前述財務概要，吾等注意到(i)江蘇海洋、泰科公司、FSP公司及Prime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虧損；(ii)上海海洋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個財政年度錄得虧損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稅後溢利約人民幣12,680,000元(包括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600,000元及政府補貼人民幣6,730,000元)；及(iii)各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

上述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並不令人滿意。儘管上海海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經營溢利約人民幣5,600,000元，惟同期江蘇海洋、泰科公司、FSP公司及Prime公司仍錄得虧損，尤其是，江蘇海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人民幣48,180,000元。各間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亦或會令人對目標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懷疑。如前文所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2.3億元乃主要由於終止經營海洋板塊的持續虧損所致。

鑑於上文所述， 貴集團出售海洋板塊及聚焦於發展自身的核心主業，即陸地油氣裝備製造與綜合服務，乃屬合理。該等出售亦可令 貴集團之各項業績指標在短期內得到較大幅度改善。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與江蘇宏聿鼎作為該等交易完成後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的未來股東，就海洋板塊未來發展進行討論，希望海洋板塊通過改善業務經營，增強其自身可持續經營能力。初步業務計劃概述如下：

(i) 梳理存貨，利用江蘇宏聿鼎的業務網絡及資源削減海洋板塊存貨水平。針對現有的4艘庫存駁船，二零一九年海洋板塊將努力通過多方面手段實現對上述存貨的處置，包括基於風電運維船市場需求，推進4艘駁船的改造，實現改造後的銷售，爭取實現約430萬美元銷售額。

(ii) 推動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儲罐商業化。江蘇宏聿鼎成為海洋板塊股東後，將給予海洋板塊資金支援加快推進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儲罐工程認證，為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罐體產品二零一九年的獨立市場拓展打好技術基礎。同時，江蘇宏聿鼎將幫助海洋板塊加速推動對國內陸地用罐市場的需求摸底和相關營銷策劃方案，並組建專業銷售團隊，向客戶提供具有競爭力的儲罐解決方案。借助航天科工在技術和國內市場方面的優勢，預期江蘇宏聿鼎將幫助海洋板塊打通多方位市場拓展渠道，力爭二零一九年實現攪拌摩擦加工技術LNG罐體產品的獨立銷售，三年內實現銷售5萬立方米的罐體產品(或預計銷售額約3,000萬美金)。

(iii) 推廣Platform Storage Regasification Unit(固定式海上LNG存儲氣化平台)項目，爭取獲得相關政府部門的認可和審批。江蘇宏聿鼎及其股東將幫助海洋板塊基於重點跟進的連雲港、營口、東營等項目，加大推進力度，同時不放鬆對其他潛在市場的新商機跟進、方案提供與商務洽談。在該等協助下，海洋板塊將爭取二零一九年實現該領域首個項目獲得政府審批，期望年內實現向其客戶進行銷售。

(iv) 繼續推進Platform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平台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項目，推動美國Platform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平台式海上天然氣液化工廠)項目取得項目可行性報告。項目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簽署22億美金之框架協議，將於項目可行性報告簽署後三個月內簽訂具體交易協議。

董事會亦認為，江蘇宏聿鼎未來將為海洋板塊帶來業務及財務增長，乃基於江蘇宏聿鼎於下列方面的角色及貢獻：

(i) 根據借款協議，江蘇宏聿鼎將向上海海洋提供合計人民幣9,000萬元之借款，該借款是海洋板塊繼續運營的重要資金來源及海洋板塊存續之關鍵因素；

(ii) 南京航智為江蘇宏聿鼎的股東之一，並為航天科工的投資平台之一。根據江蘇宏聿鼎之組織章程細則，南京航智將首期出資人民幣6,000萬元投資於江蘇宏聿鼎。南京航智將持續關注和支持海洋板塊的

業務發展。南京航智將憑藉自身在江蘇省乃至全國積累多年的業務網路、投融資行業經驗，同時，借助航天科工在國內外的市場資源、技術優勢，為海洋板塊的業務定位提供專業意見，為業務發展提供更為廣闊的市場，為研發對接更多的資源；及

(iii) 張弭先生為江蘇宏聿鼎之另一股東。張弭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高級技術職位評審委員會授予的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並因為他在中國機械工程開發上的重大貢獻，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享有國務院所頒發的特殊津貼。於二零一五年張弭先生榮獲全國勞動模範表彰。張弭先生作為 貴集團之創始人之一，擁有豐富及足夠的油氣裝備製造行業知識、專長及經驗。自 貴集團海洋板塊設立以來，張弭先生一直致力於海洋板塊業務的發展，不僅具備海洋油氣裝備製造的專業經驗，熟悉海洋板塊的戰略佈局，也在海洋板塊擁有極高的聲望，可望凝聚著海洋板塊的優秀團隊，並將吸引更多的優秀人才投身於海洋板塊。 貴公司相信，張弭先生將繼續通過江蘇宏聿鼎提升及有助於海洋板塊更加光明的業務前景。

吾等自航天科工網站(www.casic.com)獲悉，航天科工是戰略性、高科技、國家級創新型企業，前身為一九五六年十月成立的國防部第五研究院。航天科工現由總部、6個研究院、17個全資或控股公司及直屬單位構成。航天科工於境內共有500餘戶企事業單位，分佈在全國各地。航天科工現有員工15萬餘人，擁有包括200余名國家級科技英才在內的一大批知名專家和學者，素質高、年紀輕的科技人員已成為企業創新人才隊伍的主體。

前述業務計劃及江蘇宏聿鼎的貢獻可強化目標公司進一步發展及經營。倘未來目標公司財務業績改善， 貴集團能夠自其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持有之49%股權獲益。

根據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江蘇海洋及泰科公司同意根據所述協議條款償還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該等協議亦由債務擔保協

議擔保。該安排可令 貴集團能夠收回其於目標公司之大部分重大投資(即所提供之股東貸款)。

吾等留意到,境內債務(人民幣198,950.49萬元)及境外債務(美元1,692.91萬元)金額較大,償還期限為約五年。吾等認為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及債務擔保協議項下之債務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基於下列各項:

(i) 根據債務擔保協議,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由下列各項擔保:(a)江蘇宏聿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作為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清償債務的保證金;(b)江蘇宏聿鼎持有的江蘇海洋股權、上海海洋股權及上海海洋持有的泰科公司股權、FSP公司股權和Prime公司股權;及(c)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所有資產(根據董事會函件,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於2018年8月31日的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1億元及約人民幣0.62億元)。

(ii) 償還期限為約五年,能夠允許目標公司有更多時間改善其經營及財務狀況。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2. 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的主要條款

江蘇海洋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江蘇宏聿鼎(作為受讓方)
四川宏華(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四川宏華於江蘇海洋的51%股權

代價: 江蘇海洋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江蘇海洋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江蘇海洋代價為江蘇海洋51%股權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的競投底價,競投底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中同華採用資產基礎法對江蘇海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江蘇海洋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中同華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江蘇海洋估值報告，並獲悉江蘇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6.05億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及調查(i)中同華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中同華有關編製江蘇海洋估值報告之資質及經驗；及(iii)中同華為進行江蘇海洋估值報告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中同華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訪談，吾等滿意中同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江蘇海洋估值報告之資質及經驗。中同華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江蘇宏聿鼎。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及調查中同華有關江蘇海洋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及所採用基礎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江蘇海洋估值報告。經中同華確認，資產基礎法乃公司估值通常採用的方法之一及亦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經參考江蘇海洋估值報告，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乃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經吾等向中同華查詢，吾等獲悉，就江蘇海洋估值報告而言，(i)由於江蘇海洋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江蘇海洋未來收益，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及(ii)經考慮江蘇海洋的財務狀況(即持續虧損及淨負債)，市場法被認為不適用。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考慮評估江蘇海洋100%股權價值之其他方法。

江蘇海洋估值報告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二(iv)。於吾等與中同華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就江蘇海洋估值報告所採用主要基礎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資產或公司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江蘇海洋估值報告未必準確反映江蘇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江蘇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6.05億元而江蘇海洋代價為人民幣1元，吾等認為，江蘇海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上海海洋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江蘇宏聿鼎(作為受讓方)
四川宏華(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四川宏華於上海海洋的51%股權

代價： 上海海洋協議的代價為人民幣1元(「**上海海洋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上海海洋代價為上海海洋51%股權於上海產權交易所進行公開掛牌的競投底價，競投底價乃參考(其中包括)中同華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上海海洋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評估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為評估上海海洋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中同華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上海海洋估值報告，並獲悉上海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1.11億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及調查(i)中同華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中同華有關編製上海海洋估值報告之資質及經驗；及(iii)中同華為進行上海海洋估值報告而採取的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根據中同華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訪談，吾等滿意中同華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上海海洋估值報告之資質及經驗。中同華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江蘇宏聿鼎。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及調查中同華有關上海海洋估值報告所採用方法及所採用基礎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上海海洋估值報告。經中同華確認，資產基礎法乃公司估值通常採用的方法之一及亦符合正常市場慣例。

經參考上海海洋估值報告，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乃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經吾等向中同華查詢，吾等獲悉，就上海海洋估值報告而言，(i)由於上海海洋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上海海洋未來收益，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及(ii)經考慮上海海洋的財務狀況(即持續虧損直至二零一七年財政年

度及淨負債)，市場法被認為不適用。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考慮評估上海海洋100%股權價值之其他方法。

上海海洋估值報告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二(v)。於吾等與中同華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就上海海洋估值報告所採用主要基礎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資產或公司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上海海洋估值報告未必準確反映上海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上海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1.11億元而上海海洋代價為人民幣1元，吾等認為，上海海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SP及泰科公司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上海海洋(作為受讓方)
宏華控股(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宏華控股於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

代價： FSP公司的25%股權及於泰科公司的70%股權的現金代價分別為美金1元(「**FSP公司／泰科公司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FSP公司／泰科公司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FSP公司的25%股權和泰科公司的70%股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Prime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上海海洋(作為受讓方)
宏華控股(作為出讓方)

合同標的： 宏華投資於Prime公司的30%股權

代價： Prime協議的代價為美金1元(「**Prime公司代價**」)。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Prime公司代價乃參考(其中包括)獨立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對Prime公司的30%股權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報告後經訂約方磋商釐定。

為評估FSP公司／泰科公司代價及Prime公司代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取得安永採用資產基礎法編製之Prime FSP TT估值分析，並獲悉 貴公司於Prime公司的30%間接股權、 貴公司於FSP公司的25%間接股權及 貴公司於泰科公司的70%間接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約負美元402,922元、負歐元44,138元及負美元4,110,000元。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審閱及調查(i)安永與 貴公司之委聘條款；(ii)安永有關編製Prime FSP TT估值分析之資質及經驗；及(iii)安永為進行Prime FSP TT估值分析而採取的步驟及措施。根據安永提供的委託書及其他相關資料以及基於吾等與彼等的訪談，吾等滿意安永的委聘條款以及彼等編製Prime FSP TT估值分析之資質及經驗。安永亦確認，彼等獨立於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江蘇宏聿鼎。

吾等已進一步審閱及調查安永有關Prime FSP TT估值分析所採用方法及所採用基礎及假設以便吾等理解Prime FSP TT估值分析。經安永確認，鑑於Prime公司、FSP公司及泰科公司目前的經營及財務狀況，資產基礎法(為公司估值通常採用的方法之一)已於Prime FSP TT估值分析中獲採用。

經參考Prime FSP TT估值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乃三種基本估值方法。經吾等向安永查詢，吾等獲悉，就Prime FSP TT估值分析而言，(i)由於Prime公司、FSP公司及泰科公司管理層鑑於其經營階段難以可靠估計Prime公司、FSP公司及泰科公司相關未來前景／預測，收益法被認為不適用；及(ii)經考慮Prime公司、FSP公司及泰科公司目前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即缺乏收益、持續虧損及淨負債)，市場法被認為不適用。鑑於上文所述，吾等並無考慮評估 貴公司於Prime公司的30%間接股權、 貴公司於FSP公司的25%間接股權及 貴公司於泰科公司的70%間接股權之其他方法。

Prime FSP TT估值分析概要載於通函附錄二(vi)。於吾等與安永討論的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主要因素導致吾等懷疑就Prime FSP TT估值分析所採用主要基礎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然而，股東務須注意，資產或

公司估值通常涉及假設，因此，Prime FSP TT估值分析未必準確反映 貴公司於Prime公司的30%間接股權、 貴公司於FSP公司的25%間接股權及 貴公司於泰科公司的70%間接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 貴公司於Prime公司的30%間接股權、 貴公司於FSP公司的25%間接股權及 貴公司於泰科公司的70%間接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分別為約負美元402,922元、負歐元44,138元及負美元4,110,000元，而FSP公司／泰科公司代價及Prime公司代價分別為美元1元，吾等認為，FSP公司／泰科公司代價及Prime公司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FSP及泰科公司協議及Prime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一節。

經考慮上文所載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海洋板塊債務安排的主要條款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宏華投資(作為債權人)
江蘇海洋(作為債務人)
上海海洋

債務金額： 截至境內債務清償協議日期，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負有現有債務合計人民幣198,950.49萬元。該等債務由兩筆債務構成，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78,311.78萬元(「**債務1**」)及人民幣2,700.37萬元(「**債務2**」)，還包括債務1產生的歷史利息人民幣17,938.34萬元(「**利息1**」)。

利率： 年利率為4.75%(「**境內利率**」)，僅適用於債務1及債務2，計息期間為江蘇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至債務1及債務2全部償還之日止。就利息1而言，江蘇海洋無須支付利息。

清償安排： 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約定的債務償還順序為先還利息，再還本金，最後直至所有本金和利息清償完畢為止。清償時間安排載列如下：

(1)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江蘇海洋應向宏華投資償還不低於人民幣80,200萬元；及

(2)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江蘇海洋應向宏華投資償還剩餘全部債務以及相應利息。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宏華控股(作為債權人)
泰科公司(作為債務人)

債務金額： 截至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日期，泰科公司向宏華控股負有現有債務合計美金1,692.91萬元。該等債務由兩筆債務構成，本金分別為美金1,228.50萬元(「**債務3**」)及美金378.00萬元(「**債務4**」)，還包括債務3產生的歷史利息美金86.41萬元(「**利息2**」)。

利率： 年利率為6%(「**境外利率**」)，僅適用於債務3及債務4，計息期間為江蘇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及上海海洋51%股權轉讓事項工商登記變更完成之日起至債務3及債務4全部償還之日止。就利息2而言，泰科公司無須支付利息。

清償安排： 境外債務清償協議約定的債務償還順序為先還利息，再還本金，最後直至所有本金和利息清償完畢為止。清償時間安排載列如下：

(1)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泰科公司應向宏華控股償還不低於美金904.04萬元；及

(2)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泰科公司應向宏華控股償還剩餘全部債務以及相應利息。

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識別聯交所網站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九日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即截至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日期(包括當日)止約三個月期間)公佈的涉及香港上市公司以貸款形式向其各自關連人士提供財務資助／構成關連交易的近期交易(「**可資比較交易**」)。就吾等所深知及據吾等所知悉，吾等發現了13宗符合所述標準的交易。股東須注意， 貴公司的業務、經營及前景並非與可資比較交易的標的公司相同。以下載列可資比較交易的概要：

公司	**公告日期**	**期限** *(概約年數)*	**年利率** *(%)*	**貸款金額** *(概約人民幣千元)*	**抵押／擔保**
新鴻基有限公司(8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0.5	18	8,850	有
新鴻基有限公司(8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	19.625及7.625 *(附註1)*	101,770	有
新鴻基有限公司(86)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1	7.625	26,549	有
三一重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631)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0.5	6	100,000	有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357)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1	6	76,106 *(附註2)*	無相關披露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950)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1	4	2,655	無相關披露
eprint集團有限公司(1884)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	1	10	8,850	無相關披露

公司	公告日期	期限 *(概約年數)*	年利率 *(%)*	貸款金額 *(概約人民幣千元)*	抵押／擔保
東勝旅遊集團有限公司(265)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	3	零	71,100	無相關披露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2886)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1	6	200,000	有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764)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	2	9	25,000	有
金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801)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	5	5	148,673	無相關披露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5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0.83	4.35	180,000	無相關披露
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535)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0.83	4.35	160,000	無相關披露
	最高值	5	19.625		
	最低值	0.5	零		
	平均值	1.44	6.69		

附註：

1. 第一期為每年19.625%及其他期為7.625%

2. 不超過8,600萬港元。

誠如上表所述，可資比較交易利率介乎零至每年19.625%。境內利率及境外利率均處於前述範圍內。

經吾等之查詢， 貴公司告知吾等，(i)宏華投資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其提供予江蘇海洋之股東貸款收取加權平均利率約每年2.87%(境內利率高於該利率)；及(ii)宏華控股於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就其提供予泰科公司之股東貸款收取加權平均利率約每年5%(境外利率高於該利率)。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境內利率及境外利率乃屬合理。

債務擔保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宏華投資；
宏華控股；
江蘇宏聿鼎；
江蘇海洋；及
上海海洋

擔保債務： 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

擔保安排： (1)江蘇宏聿鼎向四川宏華支付償債保證金人民幣4,000萬元，作為境內債務清償協議項下江蘇海洋向宏華投資清償債務的保證金。其中，若江蘇海洋未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及相應利息，則該保證金歸四川宏華所有，用於償還江蘇海洋對宏華投資所負債務本金；若江蘇海洋在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屆滿時已按約定向宏華投資足額償還債務，則宏華投資應促使四川宏華在江蘇海洋足額償還境內債務清償協議第一期還款期債務之日起5個工作日內向江蘇宏聿鼎歸還上述保證金。

(2)江蘇宏聿鼎以其持有的江蘇海洋股權、上海海洋股權，上海海洋以其持有的泰科公司股權、FSP公司股權和Prime公司股權就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向宏華投資及宏華控股提供質押擔保。

(3)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以其所有資產(即擔保資產)對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債務提供抵押擔保(債務擔保協議項下存在董事會函件「III.債務擔保協議」一節所載的若干限制使用及╱或處置擔保資產的條款)。

經考慮債務擔保協議的條款，吾等認為 貴集團於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項下的權利在一定程度上得到保障。在最壞情況下(即並無分別根據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及境外債務清償協議之條款償還境內債務及境外債務)， 貴集團可收回根據出售海洋板塊的股權所出售的目標公司的股權。

股東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四川宏華(作為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之股東)
江蘇宏聿鼎(作為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之股東)

主要條款： (1)訂約雙方同意，自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聿鼎第一筆借款之日起，若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收到江蘇宏聿鼎或新投資人的投資款項和╱或各種形式借款之和累計超過人民幣2億元時，訂約雙方應積極促使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將其累計收到金額之和超過人民幣2億元部分之70%用於向宏華投資償還江蘇海洋所欠債務，剩餘的30%用於補充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營運資金；及

(2)訂約雙方同意，在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股權轉讓事項工商變更登記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董事會各由3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川宏華委派1名，江蘇宏聿鼎委派2名，董事長由江蘇宏聿鼎委派的董事擔任。總經理由董事會聘用。財務總監由四川宏華委派董事提名，董事會聘用。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各設1名監事。

上述條文增強了償還境內債務的可行性，並令　貴集團得以監控／影響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的經營。

上實擔保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宏華投資向上實公司出具無條件不可撤銷擔保書，約定宏華投資就江蘇海洋對上實公司所欠債務提供擔保，擔保金額合計為人民幣470,000,000元(「**擔保金額**」)，擔保期間直至江蘇海洋還清所欠債務、相關利息及費用時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上實公司作為原告對江蘇海洋作為第一被告及宏華投資作為第二被告提起法律訴訟，主張江蘇海洋支付貨款、代理費及利息等共計約人民幣3.207億元(「**索償金額**」)，並主張宏華投資就此承擔擔保責任(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以了解相關詳情)。該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審理過程中。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假如法院認定宏華投資應承擔擔保責任，宏華投資在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亦有權就此向江蘇海洋追償。

根據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截止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報告，江蘇海洋和上海海洋之淨資產總額為約負人民幣5.83億元。根據江蘇海洋估值報告及上海海洋估值報告，(i)江蘇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

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6.05億元；及(ii)上海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1.11億元。儘管如此，江蘇宏聿鼎仍然願意以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評估結果作為定價依據，乃考慮了上實擔保。因此， 貴公司認為，繼續提供上實擔保乃合理的。

就上文所述，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來自其中國法律顧問的中國法律意見(「**中國法律意見**」)。根據中國法律意見，(i)由於該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在審理過程中，索償金額人民幣3.207億元或會視乎法院終審判決而減少；及(ii)假如法院認定宏華投資應承擔擔保責任，宏華投資在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亦有權就此向江蘇海洋追償。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儘管(i)江蘇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6.05億元；及(ii)上海海洋100%股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為約負人民幣1.11億元，江蘇宏聿鼎仍然願意以代價各人民幣1元收購江蘇海洋及上海海洋各自51%股權，吾等認為上實擔保乃屬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載海洋板塊債務安排的主要條款，吾等認為，該等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該等交易的影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出售海洋板塊完成後，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將不再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其業績亦因此不再綜合併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

預期出售海洋板塊將引致 貴集團之資產總值減少人民幣54,000萬元，負債總額減少人民幣61,000萬元，因目標公司之業績將不再合併計入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預期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7,000萬元。 貴公司預期，出售海洋板塊(包括相關債務安排)將為 貴集團帶來淨收益約人民幣7,000萬元，乃經考慮多種因素，例如(i)將江蘇海洋、上海海洋及泰科公司移出 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ii)將 貴集團對海洋板塊之債權計為對外長期應收款；及(iii)減值準備(淨收益的詳細基準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出售海洋板塊(包括相關債務安排)的財務影響」一節)。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在計算出售海洋板塊之上述淨收益時，並未考慮上實擔保之財務影響，乃因為考慮到(1)宏華投資在實際承擔擔保責任後有權就此向江蘇海洋追償(同時， 貴公司相信，考慮到債務擔保協議項

下現有安排及該等交易為海洋板塊帶來的光明業務前景及隨之而來的海洋板塊商業價值的預期升值，向江蘇海洋申索相關款項之有關追償權(如獲行使)未來將獲得妥善償付)；及(2) 貴集團釐定出售海洋板塊之代價時，已經考慮了上實擔保。

出售海洋板塊之後，經考慮相關的債務安排，因此會增加 貴集團境內債權人民幣198,950.49萬元，境外債權美元1,692.91萬元，根據清償安排，該等債權將作為長期債權計入 貴集團資產負債表。

出售海洋板塊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可能有別於以上所述並須經過審核，其將根據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負債淨額(視情況而定)金額及出售海洋板塊附帶之開支金額釐定。

務請留意，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無意說明 貴集團於該等交易完成後的財務狀況將會如何。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儘管該等交易並非於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惟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東特別大會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贊成票，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 致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年報於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hh-gltd.com)中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刊發；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及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

2. 債項聲明

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總債項約人民幣3,017,998,000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抵押銀行借款(i)	114,000
無抵押銀行借款	1,538,733
關聯方抵押借款(i)	72,000
無抵押關聯方借款	530,000
優先票據(ii)	763,265
	3,017,998

(i)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為銀行借款和關聯方抵押借款而擔保的土地使用權約人民幣35,523,000元，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約人民幣32,211,000元，以及本集團子公司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20%股權。

(ii) 該等優先票據由本集團的現有子公司擔保，其中不包括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設立／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宏華美國有限公司、四川宏華國際(香港)有限公司、PT. Newco Indo Resources及Golden Asia Success Limited。

除上述情況或本文其他地方披露者外，及除本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及正常之商業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借款、負債或承兑信用項下之負債、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滿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至少十二個月之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隨著全球油氣市場的復蘇，以及持續加深的減產力度對國際油價的穩定支撐，無疑提振了大型國際油企未來資本開支預期，為油氣裝備及油服行業的穩步復蘇提供了動力。在全新的油氣行業形勢下，本集團將以提升業務價值為核心，堅持技術創新，為未來成為國際一流的油氣勘探開發裝備與技術企業，及具有全面業務競爭優勢的能源綜合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一體化供應商的長遠發展目標奠定基礎。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之資產結構將進一步優化，同時，亦將不時審視本集團的營運，以制定合適的業務策略，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1019號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目錄

資產評估師聲明 69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70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概況 72
二、評估目的 74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77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81
五、評估基準日 81
六、評估依據 81
七、評估方法 86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88
九、評估假設 89
十、評估結論 91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93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94
十三、評估報告日 94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師聲明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委託，我們對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華海洋」)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並作如下聲明：

1.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3.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4.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5.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對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1019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次評估的評估對象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9月30日，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市場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87,151.56	85,893.73	–1,257.83	–1.44
非流動資產	2	127,917.62	108,039.30	–19,878.32	–15.54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000.00	—	–1,000.00	–10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	—	—	—
固定資產	5	75,287.23	68,514.91	–6,772.32	–9.00
在建工程	6	7,165.56	3,908.88	–3,256.68	–45.45
無形資產	7	15,374.07	15,301.39	–72.68	–0.47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5,368.79	15,298.68	–70.11	–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9,090.76	20,314.12	–8,776.64	–30.17
資產總計	10	215,069.18	193,933.03	–21,136.15	–9.83
流動負債	11	241,258.40	241,258.40	—	—
非流動負債	12	293.26	293.26	—	—
負債總計	13	241,551.66	241,551.66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26,482.48	–47,618.63	–21,136.15	–79.81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文件《關於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的批覆》（天工資商[2017]383號），宏華海洋將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100%股權無償劃轉至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劃轉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1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全文。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1019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的委託方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註冊登記情況

公司名稱：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32,000萬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4日
經營範圍：	(一) 在中國政府鼓勵和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

(二) 受所其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經董事會一致通過)，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1、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的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2、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3、為其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4、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

(三) 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四) 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

(五) 承接外國公司和其母公司之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

(六) 從事母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681690282032T
住所：	江蘇省啟東市寅陽鎮戧洲港
法定代表人：	張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7,499.2609萬元整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經營範圍：	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裝備、海洋工程結構物和海洋工程作業船及輔助船的設計、製造、維修、安裝、銷售，鑽採自動化系統的研發與設計，鑽井及油氣田技術服務，經營本企業銷售產品和技術的出口業務，本企業所需的機電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股權結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股比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87,499.2609	100%
合計	87,499.2609	100%

3.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流動資產合計	73,555.75	62,074.43	79,850.14	87,151.56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0,689.95	185,516.13	180,111.50	127,917.62
資產總計	254,245.71	247,590.56	259,961.63	215,069.18
流動負債合計	165,603.36	192,039.13	216,721.85	241,258.40
非流動負債合計	20,734.00	—	—	293.26
負債合計	186,337.36	192,039.13	216,721.85	241,551.66
所有者權益合計	67,908.34	55,551.43	43,239.78	–26,482.48

損益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營業收入	10,781.46	25,424.69	19,779.32	14,778.64
營業成本	11,522.94	27,666.54	21,243.25	16,072.96
營業利潤	–12,848.64	–16,854.76	–16,962.30	–58,322.31
利潤總額	–12,500.35	–16,630.32	–16,639.48	–58,768.34
淨利潤	–9,398.84	–12,417.46	–12,427.81	–69,801.39

2014年、2015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6)第08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16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07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基準日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26982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為委託方全資控股的下屬公司。

二、評估目的

根據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擬轉讓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權事宜涉及的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對象為宏華海洋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涉及的範圍為宏華海洋申報的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資產和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871,515,592.79**
貨幣資金	15,738,747.46
應收賬款	117,635,365.32
預付款項	34,255,120.17
其他應收款	193,160,960.61
存貨	409,202,021.23
其他流動資產	101,523,378.00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79,176,234.28**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0.00
固定資產	752,872,281.60
其中：建築物類	638,534,300.90
設備類	114,337,980.70
在建工程	71,655,628.66
工程物資	549,435.90
無形資產	153,740,737.05
其中：土地使用權	153,687,880.42
其他無形資產	52,856.63
開發支出	20,977,322.2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894,366.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241,486,462.00
三、 資產總計	**2,150,691,827.07**
四、 流動負債合計	**2,412,584,032.94**
短期借款	9,500,000.00
應付賬款	369,828,123.36
預收款項	12,891,416.06
應付職工薪酬	97,355.00
應交稅費	1,426,713.00
應付利息	149,284,923.85
其他應付款	1,869,555,501.67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2,932,618.00**
預計負債	2,932,618.00
六、 負債合計	**2,415,516,650.94**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264,824,823.87**

1.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以上基準日財務數據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26982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2. 長期股權投資情況

納入本次評估範圍的長期股權投資為一家全資子公司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賬面價值人民幣10,000,000.00元。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694192253U
住所：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望園路1698弄30號21幢2035室
法定代表人：	張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整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9日
經營範圍：	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設備、鑽採自動化系統及其配套設備以及船舶及其配套設備的研發與設計、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設備、船舶的銷售及維修、海洋石油天然氣設備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股權結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股比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1,000	100%

3.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流動資產合計	402.97	241.89	330.07	841.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09	2,247.60	2,318.08	1,103.12
資產總計	2,328.06	2,489.49	2,648.16	1,944.51
流動負債合計	8,254.83	9,730.03	11,229.97	12,472.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債合計	8,254.83	9,730.03	11,229.97	12,472.74
所有者權益合計	–5,926.77	–7,240.54	–8,581.81	–10,528.23

損益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營業收入	975.82	581.89	678.88	229.00
營業成本	894.93	491.67	576.01	207.11
營業利潤	–1,443.71	–1,749.50	–1,072.17	–751.44
利潤總額	–1,443.71	–1,749.50	–1,072.17	–753.18
淨利潤	–1,088.37	–1,313.77	–1,341.27	–1,946.42

2014年、2015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6)第08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16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07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基準日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26982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無形資產主要有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無形資產。

宏華海洋申報的土地使用權為4宗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分別為164,118.00平方米、237,805.00平方米、94,934.00平方米和20,722.00平方米，賬面原值合計為人民幣169,222,317.79元，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119,873,308.42元。

企業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為2項計算機軟件使用權，具體明細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取得日期	法定／預計使用年限	原始入賬價值	賬面價值
工程計價軟件	2016/1/1	3	1,500.00	624.93
Autodesk AutoCAD Mechanical 2017	2016/11/1	3	75,213.68	52,231.70

企業未申報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評估人員亦未發現其他無形資產。

5. 本次被評估企業未申報表外資產。

6. 本次評估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是為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擬轉讓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權事宜提供價值參考，一般為公開、公平條件下的價值，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作為選定的價值類型，具體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持續經營在本報告中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活動會按其現狀持續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五、評估基準日

根據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之約定，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9月30日。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採用的價格及其他參數均為評估基準日的標準。

以2017年9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是委託方根據實現經濟行為的需要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主席令第46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

4. 國務院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11月16日)；

5. 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6.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36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1992年7月18日)；

7.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2001年12月31日)；

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2月31日)；

9.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8號《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2003年5月13日)；

11.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8月25日)；

12.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2006年12月12日)；

13.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7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

1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2014年12月1日實施)；

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16.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2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17.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483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土地使用税暫行條例》(國務院第163次常務會議通過修訂，2006年12月31日)；

18.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19. 財政部《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税改徵增值税試點的通知》(財税[2016]36號)；

20. 國資發產權[2013]64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

21.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準則依據

1. 財政部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 — 基本準則》的通知（財資[2017]43號，2017年8月23日）；

2.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的通知（中評協[2017]30號，2017年9月8日）；

3.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程序》的通知（中評協[2017]31號，2017年9月8日）；

4.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報告》的通知（中評協[2017]32號，2017年9月8日）；

5.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通知（中評協[2017]33號，2017年9月8日）；

6.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資產評估檔案》的通知（中評協[2017]34號，2017年9月8日）；

7.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企業價值》的通知（中評協[2017]36號，2017年9月8日）；

8.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機器設備》的通知（中評協[2017]39號，2017年9月8日）；

9.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無形資產》的通知（中評協[2017]37號，2017年9月8日）；

10. 中評協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的通知（中評協[2017]42號，2017年9月8日）；

11.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評協[2017]46號，2017年9月8日）；

12.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的通知(中評協[2017]47號，2017年9月8日)；

13.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中評協[2017]49號，2017年9月8日)。

(四) 權屬依據

1. 房屋所有權證；

2.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3. 機動車輛行駛證；

4. 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

5. 專利證書；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經濟科學出版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3.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4. 交通部《沿海港口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製規定》2004年；

5. 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利率；

6.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價格[2002]1980號，2002年10月15日)；

7. 國家發改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字[2007]670號，2007年3月30日）；

8. Wind數據資訊；

9. 委估資產的購置合同、協議；

10. 搜集的相關價格信息；

11. 評估師現場察看和市場調查取得的與估價相關的資料。

（六）其他依據

1. 委託方與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年度及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會計報表、會計憑證、財務經營方面的資料、銀行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發票等財務資料；

4.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貨幣類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通過現場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對各項貨幣資金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債權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主要是通過函證、查證等方法核實，在核實其債權真實性基礎上，通過分析欠款單位的資信、償債能力及債權賬齡長短等因素，考慮可能產生的壞賬損失後，確定評估值。

(3) 實物類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包括：原材料、材料採購、在產品，根據各存貨類型的特點確定相應的評估方法對其進行評估。

原材料、材料採購：評估中人員通過市場調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購買價格，利用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並考慮材料購進過程中的合理的運雜費、損耗、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費用，確定其評估值。對其中失效、變質、殘損、報廢、無用的，根據現場勘察的實際情況，通過分析計算，扣除相應的貶值數額後，確定評估值。跌價準備按零確定評估值。

在產品：根據各項目在產品的簽約情況及投入成本，考慮適當的貶值因素，確定評估值。

(4)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流動資產為待抵扣的增值税進項税，以經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5) 長期股權投資：對擁有控制權且被投資單位正常經營的長期股權投資，採用同一評估基準日對被投資單位進行整體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6) 工程物資：以核實後的合理支出為基礎考慮適當貶值因素，確認評估值。

(7) 開發支出：以經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為基礎，考慮適當貶值因素，確定為評估值。

(8) 非流動資產 — 遞延所得税資產：主要為可抵扣虧損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9) 其他非流動資產：以經核實無誤的賬面值，考慮適當貶值因素，確定為評估值。

(10) 固定資產 — 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基本計算公式為：評估價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重置全價=建安工程造價+前期費用+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 增值税。

(11)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其評估價值，基本計算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12) 在建工程：通過現場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實際狀況，對在建設備中發生的各項費用進行核實，根據費用性質確定相應的評估方法。

(13) 無形資產 — 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場比較法，通過算數平均法確定評估價值。

(14) 無形資產 — 其他無形資產：對於計算機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重新取得該類型軟件的價格，考慮適當的貶值因素，確認評估值。對於專利技術，由於該類專利技術未能給企業帶來超額利潤或節約成本，本次評估為0。

(15) 負債：負債評估值是在審計的基礎上，根據企業於評估基準日需要實際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程序主要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方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抽查等方式進行實地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階段

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四)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根據各評估小組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編製相關評估說明，在核實確認相關評估說明具體資產項目評估結果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依據各資產評估說明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確定最終評估結論，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評估報告及評估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必要的內部審核；與委託方或者委託方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3.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4.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6. 本次評估基於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7. 本次評估基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活動和提供的服務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各種經營活動合法，並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8. 本次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9. 本次評估預測是基於現有市場情況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10. 本次評估假設股東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1.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及增減值原因

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宏華海洋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7,618.63萬元，比審計後賬面淨資產減值人民幣21,136.15萬元，減值率為79.81%。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資產基礎法)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87,151.56	85,893.73	–1,257.83	–1.44
非流動資產	2	127,917.62	108,039.30	–19,878.32	–15.54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1,000.00	—	–1,000.00	–10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固定資產	5	75,287.23	68,514.91	–6,772.32	–9.00
在建工程	6	7,165.56	3,908.88	–3,256.68	–45.45
無形資產	7	15,374.07	15,301.39	–72.68	–0.47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5,368.79	15,298.68	–70.11	–0.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29,090.76	20,314.12	–8,776.64	–30.17
資產總計	10	215,069.18	193,933.03	–21,136.15	–9.83
流動負債	11	241,258.40	241,258.40	—	—
非流動負債	12	293.26	293.26	—	—
負債總計	13	241,551.66	241,551.66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26,482.48	–47,618.63	–21,136.15	–79.8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資產基礎法評估明細表。

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評估值主要增減值原因為：

應收賬款評估值減值：此乃主要由於企業壞賬撥備(基於可收回金額的現值)與本估值所作壞賬撥備(基於賬齡)之間存在差異。

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減值：評估值減少乃由於被投資單位近幾年缺乏盈利能力，導致於基準日股東應佔全部股權價值錄得負值所致。

樓宇及固定裝置評估值減值：若干旨在用於較具體用途的樓宇及固定裝置的經濟價值因於相關產業前景不明朗的背景下的無效用途而減少，進而導致評估值減值。

機器及設備評估值減值：受到國內外原油市場波動以及企業自身經營情況的影響，企業設備使用率大幅減少，導致經濟價值貶值及評估值減值。

車輛及電子設備評估值升值的主要原因：企業運輸車輛及電子設備資產的折舊年限短於其於估值中所採用的經濟可使用年限，促使評估值升值。

在建工程及建築材料評估值減值：受到國內外原油市場波動以及企業自身經營情況的影響，企業設備使用率大幅減少，導致經濟價值貶值及評估值減值。

土地使用權評估值減值：土地使用權賬面值包括若干註冊土地的一部分挖掘及填充成本，且該部分已經於樓宇及固定裝置入賬，促使評估值減值。

其他無形資產評估值減值：資產收益率因市場變動而下降，導致經濟價值貶值。

發展開支評估值減值：資產收益率因市場變動而下降，導致經濟價值貶值。

遞延稅項資產評估值減值：基於本估值中企業未來預期收入的預測，釐定未來數年將難以恢復企業虧損造成的差額(被評估為零)，導致評估值減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評估值減值：導致在建工程價值貶值的相同因素亦存在於有關其他非流動資產在建工程的預付款項，導致評估值減值。

2.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47,618.63萬元。

本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存在如下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3. 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文件《關於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的批覆》(天工資商[2017]383號)，宏華海洋將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100%股權無償劃轉至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劃轉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1日。

4.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的影響。

5. 本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6.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7. 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本次委估資產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我們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報告中披露的有關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述特別事項對本次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於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的要求正確、恰當地使用本評估報告，任何不正確或不恰當地使用報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損失，將由報告使用者自行承擔責任。

2. 本評估報告未經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監管單位完成備案，評估結論不得被使用。

3. 未徵得我公司書面同意，本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4. 本評估報告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1020號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報告日期：2017年11月24日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目錄

資產評估師聲明 97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98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概況 100
二、評估目的 104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04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106
五、評估基準日 106
六、評估依據 106
七、評估方法 110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11
九、評估假設 112
十、評估結論 114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115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16
十三、評估報告日 116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師聲明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委託,我們對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宏華海洋」)於評估基準日2017年9月30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並作如下聲明:

1.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3.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4.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5.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1020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本次評估的評估對象為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範圍是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9月30日，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市場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841.39	841.39	—	—
非流動資產	2	754.58	828.41	73.83	9.7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31.20	—	–31.20	–10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	—		
固定資產	5	43.27	266.74	223.47	516.50
在建工程	6	19.87	19.87	—	—
無形資產	7	0.79	0.92	0.13	16.25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659.45	540.88	–118.57	–17.98
資產總計	10	1,595.97	1,669.80	73.83	4.63
流動負債	11	12,472.74	12,468.80	–3.94	–0.03
非流動負債	12	—	—		
負債總計	13	12,472.74	12,468.80	–3.94	–0.0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10,876.77)	–10,799.00	77.77	0.71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果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文件《關於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的批覆》（天工資商[2017]383號），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將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100%股權無償劃轉至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劃轉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1日。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全文。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擬轉讓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7)第1020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的委託方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

(一)委託方概況

註冊登記情況

公司名稱: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32,000萬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4日
經營範圍:	(一)在中國政府鼓勵和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

(二)受所其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經董事會一致通過),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

1、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的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

2、 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

3、 為其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

4、 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

(三) 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

(四) 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

(五) 承接外國公司和其母公司之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

(六) 從事母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694192253U
住所:	上海市奉賢區南橋鎮望園路1698弄30號21幢2035室
法定代表人:	張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萬元整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9日
經營範圍:	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設備、鑽採自動化系統及其配套設備以及船舶及其配套設備的研發與設計、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設備、船舶的銷售及維修、海洋石油天然氣設備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股權結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股比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1,000	100%

3.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12–31	2015–12–31	2016–12–31	2017–9–30
流動資產合計	402.97	241.89	330.07	841.39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25.09	2,247.60	2,318.08	754.58
資產總計	2,328.06	2,489.49	2,648.16	1,595.97
流動負債合計	8,254.83	9,730.03	11,229.97	12,472.74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負債合計	8,254.83	9,730.03	11,229.97	12,472.74
所有者權益合計	–5,926.77	–7,240.54	–8,581.81	–10,876.77

損益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1–9月
營業收入	975.82	581.89	678.88	229.00
營業成本	894.93	491.67	576.01	207.11
營業利潤	–1,443.71	–1,749.50	–1,072.17	–779.26
利潤總額	–1,443.71	–1,749.50	–1,072.17	–781.00
淨利潤	–1,088.37	–1,313.77	–1,341.27	–2,294.96

2014年、2015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6)第08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16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07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基準日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2698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為委託方全資控股的下屬公司。

二、評估目的

根據委託方與我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擬轉讓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涉及的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價值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對象為上海宏華海洋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涉及的範圍為上海宏華海洋申報的於評估基準日經審計後的資產和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審計後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8,413,938.05**
貨幣資金	217.11
預付款項	200,000.00
其他應收款	7,601,774.82
其他流動資產	611,946.12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7,545,812.53**
長期股權投資	311,950.00
固定資產	432,673.52
其中：建築物類	
設備類	432,673.52
在建工程	198,667.12
無形資產	7,916.61
其中：土地使用權	
其他無形資產	7,916.61
開發支出	3,934,391.89
長期待攤費用	43,149.3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617,064.00
三、 資產總計	**15,959,750.58**
四、 流動負債合計	**124,727,436.50**
應付賬款	4,333.53
預收款項	2,875,538.00
應付職工薪酬	2.23
應交稅費	29,928.01
其他應付款	121,817,634.73
五、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 負債合計	**124,727,436.50**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08,767,685.92**

1.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以上基準日財務數據已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26983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2. 上海宏華海洋申報評估的實物資產主要為車輛和電子設備。

   *車輛：*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委估的運輸車輛共計8輛，為各類轎車。該公司的車輛購置於2009年12月至2014年11月間，車輛整體狀況一般，維修保養一般；所有可上路行駛車輛均未發生過重大交通事故，除無牌照車輛在廠內使用外，其他車輛均可正常上路行駛。

   *電子設備：*本次委估電子設備共計168台(套)，主要為各式辦公家具、計算機、筆記本電腦、服務器、打印機、復印機、繪圖儀、空調、攝像機、數碼相機、電視機、，以及辦公用其他設備。經核實，該公司申報的在用電子設備於2009年至2017年間購置，其中購置於2013年以後的設備約59台套，佔電子設備總數的35%，整體偏老舊。該公司的電子設備整體狀況一般，老舊設備較多，設備使用環境較好，維修保養一般，所有設備均可正常使用。

3. 本次評估企業無賬面記錄或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4. 本次評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的情況。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是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擬轉讓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事宜提供價值參考，一般為公開、公平條件下的價值，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作為選定的價值類型，具體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持續經營在本報告中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活動會按其現狀持續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五、評估基準日

根據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之約定，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17年9月30日。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採用的價格及其他參數均為評估基準日的標準。

以2017年9月30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是委託方根據實現經濟行為的需要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主席令第46號《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42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5號《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

4. 國務院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1991年11月16日)；

5. 國務院國資委財政部令第32號《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6.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36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施行細則》(1992年7月18日)；

7. 財政部令第14號《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2001年12月31日)；

8.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令第3號《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2003年12月31日)；

9.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企業國有產權轉讓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06]306號)；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8號《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2003年5月13日)；

11.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令第1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2005年8月25日)；

12.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2006年12月12日)；

13. 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

14. 財政部《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

15. 國資發產權[2013]64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

16.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準則依據

1. 財政部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 — 基本準則》的通知(財資[2017]43號，2017年8月23日)；

2.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的通知(中評協[2017]30號，2017年9月8日)；

3.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的通知(中評協[2017]31號，2017年9月8日)；

4.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的通知(中評協[2017]32號，2017年9月8日)；

5.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通知(中評協[2017]33號，2017年9月8日)；

6.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的通知(中評協[2017]34號，2017年9月8日)；

7.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企業價值》的通知(中評協[2017]36號，2017年9月8日)；

8.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機器設備》的通知(中評協[2017]39號，2017年9月8日)；

9.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執業準則—無形資產》的通知(中評協[2017]37號，2017年9月8日)；

10. 中評協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的通知(中評協[2017]42號，2017年9月8日)；

11.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評協[2017]46號，2017年9月8日)；

12.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的通知(中評協[2017]47號，2017年9月8日)；

13. 中評協關於印發《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的通知(中評協[2017]49號，2017年9月8日)。

(四) 權屬依據

1. 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經濟科學出版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3. 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利率；

4. Wind數據資訊；

5. 委估資產的購置合同、協議；

6. 搜集的相關價格信息；

7. 評估師現場察看和市場調查取得的與估價相關的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年度及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會計報表、會計憑證、財務經營方面的資料、銀行對賬單及餘額調節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發票等財務資料;

3.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貨幣類流動資產：*主要為現金，通過現場盤點，對各項貨幣資金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債權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主要是通過函證、查證等方法核實，在核實其債權真實性基礎上，通過分析欠款單位的資信、償債能力及債權賬齡長短等因素，考慮可能產生的壞賬損失後，確定評估值。

(3) *固定資產 — 車輛、電子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其評估價值，基本計算公式為：評估值 = 重置全價 × 成新率。

(4) *其他流動資產：*按照核實無誤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5) *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確認評估值。

(6) *在建工程：*按照核實無誤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7) *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為計算機軟件，本次評估通過市場詢價確定重置成本，並考慮由於功能過時等原因造成的貶值因素和預計可用期限確定評估值。

(8) *開發支出：*開發支出按照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9) *長期待攤費用：*按照核實無誤的賬面價值確認評估值。

(10) *非流動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主要為未彌補虧損造成的暫時性差異，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11) *負債：*負債評估值是在審計的基礎上，根據企業於評估基準日需要實際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程序主要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方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抽查等方式進行實地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階段

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四)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根據各評估小組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編製相關評估說明，在核實確認相關評估說明具體資產項目評估結果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依據各資產評估說明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確定最終評估結論，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評估報告及評估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必要的內部審核；與委託方或者委託方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3.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4.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6. 本次評估基於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7. 本次評估基於被評估單位未來的經營管理團隊盡職，並繼續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模式經營，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活動和提供的服務符合國家的產業政策，各種經營活動合法，並在未來可預見的時間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8. 本次評估基於評估基準日現有的經營能力，不考慮未來可能由於管理層、經營策略和追加投資等情況導致的經營能力擴大；

9. 本次評估預測是基於現有市場情況對未來的合理預測，不考慮今後市場發生目前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和波動。如政治動亂、經濟危機、惡性通貨膨脹等；

10. 本次評估假設股東於年度內均勻獲得淨現金流；

11. 本次評估假設企業能夠繼續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12. 評估人員所依據的對比公司的財務報告、交易數據等均真實可靠。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及增減值原因

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上海宏華海洋淨資產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0,799.00萬元，比審計後賬面淨資產增值人民幣77.77萬元，增值率為0.71%。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資產基礎法)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B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841.39	841.39	—	—
非流動資產	2	754.58	828.41	73.83	9.7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31.20	—	–31.20	–100.00
投資性房地產	4	—	—		
固定資產	5	43.27	266.74	223.47	516.50
在建工程	6	19.87	19.87	—	—
無形資產	7	0.79	0.92	0.13	16.25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659.45	540.88	–118.57	–17.98
資產總計	**10**	**1,595.97**	**1,669.80**	**73.83**	**4.63**
流動負債	11	12,472.74	12,468.80	–3.94	–0.03
非流動負債	12				
負債總計	**13**	**12,472.74**	**12,468.80**	**–3.94**	**–0.03**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10,876.77)**	**–10,799.00**	**77.77**	**0.7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資產基礎法評估明細表。

1. 評估值出現大幅增減值的主要原因為：

機器評估值變動的主要原因：部分設備市場價格呈上升趨勢，故造

成評估原值增值，而評估經濟壽命年限大於企業會計計提折舊年限，企業折舊較快，造成評估淨值增值。

2. 車輛評估值出現差異的主要原因：

評估經濟壽命年限大於企業會計計提折舊年限，企業折舊較快及評估值升值，造成評估淨值增值。

2. 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的評估值為人民幣–10,799.00萬元。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存在如下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3. 根據2017年10月27日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文件《關於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權無償劃轉的批覆》（天工資商[2017]383號），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將所持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100%股權無償劃轉至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劃轉基準日為2016年12月31日。

4. 本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5.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流動性的影響。

6.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7. 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本次委估資產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我們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報告中披露的有關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述特別事項對本次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於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的要求正確、恰當地使用本評估報告,任何不正確或不恰當地使用報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損失,將由報告使用者自行承擔責任。

2. 本評估報告未經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監管單位完成備案,評估結論不得被使用。

3. 未徵得我公司書面同意,本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4. 本評估報告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期為2017年11月24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估值報告概要

敬啟者：

1. 緒言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永」或「吾等」)獲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宏華」)委聘，對FSP LNG B.V.的25%股權、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Prime FSP LLC的30%股權(統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進行概要性估值分析。本函件乃作為本通函附錄的披露資料而編製，並為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概要性價值分析報告(「報告」)所載資料的概要。因此，本函件應與報告全文一併閱讀。

2. 職權範圍

估值目的

宏華擬向一名關聯方轉讓其分別直接或間接擁有的FSP LNG B.V.的25%股權、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Prime FSP LLC的30%股權。估值分析僅為供宏華參考而進行。

價值基礎

安永採用市場價值作為是次概要性價值分析的價值基礎。市場價值的定義為「業務經適當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基準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估值限制

編製本函件及報告的目的披露於安永與宏華簽訂的委聘協議(「委聘協議」)中，除此之外不得用作或賴以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及報告以及其內容不得由任何其他人士摘錄、引述或向其出示，惟委聘協議有所規定者除外。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對除宏華外的任何人士或吾等書面同意負上謹慎責任的有關方承擔責任或義務。因此，倘有關其他人士選擇依賴本報告任何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風險。

概無就所評估知識產權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宜(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調查，亦不就此承擔責任。除另有說明外，假設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屬良好及可於市場上交易。除另有說明外，假設知識產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地役權、侵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吾等相信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為本次估值全部或部分內容的依據)屬可靠，惟該等資料均未經核實。概無對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

假設就作為本函件所載估值的基準的任何用途而言，已取得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一切必需執照、佔用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

概不會就市況的變動承擔責任，亦不負責因應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而修訂本函件。

除非作出特定安排，否則安永或任何簽署本函件或與本函件有關的人士均毋須因本函件而於法庭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進一步諮詢、作證或出庭。

本函件僅就所指明目的而編製，而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就估值或安永或任何簽署本函件或與本函件有關的人士或其所屬專業協會或組織的身份所作的任何結論)均不得在未得安永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發佈。

本函件內發表意見所適用的估值基準日載於報告內。吾等就估值的推薦建議乃基於本地貨幣單位於該日的購買力。

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吾等採用結合多種估值程序的方法以釐定標的資產市值。

吾等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安永編纂及收集的資料編製本函件。吾等確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無偏差。吾等於調查中並無理由懷疑或證據表明事實並非如此。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吾等採用結合多種估值程序的方法以釐定標的資產市值。

安永就取得是次估值所使用或編製的所有資料符合獲認可的估值慣例及方法。

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乃屬恰當。吾等就是次估值選擇採用的方法已計及資產類型、位置、壽命、行業及目前國內及國外行業市場。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函件日期的當前經濟、市場、行業、規管、貨幣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有關條件或會於較短期間內發生重大變動，而吾等無義務亦毋須因應本函件日期後的事件或發展而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於函件所載的結論。

服務性質及範圍

服務性質及範圍(包括基準及限制)詳載於委聘協議。是次估值分析不應被詮釋為投資意見，亦不應用作交易價格的設立基準。吾等概不就任何潛在買方或宏華按推薦價值進行買賣磋商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報告的內容經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而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事實準確性。

吾等並非就目標公司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發表意見，因此，函件並未包括對現時及未來投資者全面評估目標公司商業或投資價值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評估目標公司的商業或投資價值僅為宏華董事的責任。此外，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詮釋為向目標公司現時及未來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

吾等並無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業務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綜合審核，因此，報告不會就此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吾等的受聘範圍無需吾等就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發表意見及吾等並無就此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無就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函件的用途

本函件僅就上文所載目的寄送予宏華及為宏華使用並符合其利益，因此，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宏華現時及未來投資者)既不得使用或依賴函件，亦未獲函件賦予任何利益。

宏華管理層(「管理層」)向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仍屬宏華的責任。

所依賴資料及聲明

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審閱及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審閱其他相關公開可得資料。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或其作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聲明或保證，因此無法及不會保證有關資料、聲明或保證準確或完備，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吾等確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無偏差。吾等於調查中並無理由懷疑或證據表明事實並非如此。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吾等採用結合多種估值程序的方法以釐定標的資產市值。

宏華管理層(「管理層」)向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仍屬宏華的責任。

除非因吾等存在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否則對於管理層、僱員或吾等可於吾等工作過程中作出查詢的代理人或任何人士向吾等隱瞞或隱匿或錯誤呈報對吾等工作而言屬重大的資料而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安永及其業務夥伴、僱員及聯屬實體(「聯繫人」)作出彌償使其免受安永及其聯繫人可能於任何司法權區遭受或產生及與安永提供服務有關或由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成本、損害賠償、行動、訴訟、要求、負債及開支(「該等索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於是次委聘中提出的任何行動或申索。為免存疑，倘是次委聘中存在任何第三方申索，宏華須就有關行動或申索向安永作出全數彌償。

安永及其聯繫人概不會對　閣下或是次委聘直接或間接涉及的任何第三方負責，及　閣下亦須同意　閣下不會就是次委聘產生的任何事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對安永及其聯繫人提出任何申索，惟由於安永或其聯繫人欺詐產生的責任除外。

上述彌償及責任免除須增加至及無損安永及其聯繫人根據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且無論安永於是次委聘項下的聘用是否終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3. 估值方法

於計算宏華於目標公司所擁有相關股權的市值時，吾等採用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乃基於資產負債表，通過估計總資產市場價值減負債市場價值，重述公司淨資產價值。

4. 估值結論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數據，結合其他關鍵假設及資料，吾等根據資產基礎法得出目標公司相關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

- FSP LNG B.V.的25%股權市場價值為負29,339歐元；
- 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市場價值為負3,171,772美元；及
- Prime FSP LLC的30%股權市場價值為負370,357美元。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本函件日期的當前經濟、市場、行業、規管、貨幣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有關條件或會於較短期間內發生重大變動，而吾等無義務亦毋須因應本函件日期後的事件或發展而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於函件所載的結論。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30453號

報告日期：2018年12月4日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目錄

資產評估師聲明 124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125

資產評估報告書 127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概況 127
二、評估目的 131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32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136
五、評估基準日 136
六、評估依據 136
七、評估方法 141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43
九、評估假設 144
十、評估結論 145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146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47
十三、評估報告日 147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師聲明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委託，我們對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華海洋」)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8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並作如下聲明：

1.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3.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4.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5.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30453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以企業的持續經營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本次評估的評估對象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和非流動負債，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8月31日，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市場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106,197.32	89,858.48	–16,338.84	–15.39
非流動資產	2	99,109.41	97,812.34	–1,297.07	–1.31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投資性房地產	4				
固定資產	5	65,788.34	63,838.02	–1,950.32	–2.96
在建工程	6	8,917.49	11,833.20	2,915.71	32.70
無形資產	7	15,063.59	15,248.44	184.85	1.23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5,058.46	15,246.93	188.47	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9,339.99	6,892.68	–2,447.31	–26.20
資產總計	10	205,306.73	187,670.82	–17,635.91	–8.59
流動負債	11	248,030.31	247,988.92	–41.39	–0.02
非流動負債	12	435.00	223.25	–211.75	–48.68
負債總計	13	248,465.31	248,212.17	–253.14	–0.1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43,158.58	–60,541.35	–17,382.77	–40.28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全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30453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以企業的持續經營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對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8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的委託方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註冊登記情況

公司名稱：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華投資」)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32,000萬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4日

經營範圍：	(一)在中國政府鼓勵和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二)受所其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經董事會一致通過)，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1、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的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2、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3、為其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4、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三)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四)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五)承接外國公司和其母公司之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六)從事母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	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20681690282032T
住所：	江蘇省啟東市寅陽鎮戧洲港
法定代表人：	張弭
註冊資本：	人民幣87,499.2609萬元整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經營範圍：	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裝備、海洋工程結構物和海洋工程作業船及輔助船的設計、製造、維修、安裝、銷售，鑽採自動化系統的研發與設計，鑽井及油氣田技術服務，經營本企業銷售產品和技術的出口業務，本企業所需的機電設備、零配件、原輔材料及技術的進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股權結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股東名稱	出資額	股比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87,499.2609	100%
合計	87,499.2609	100%

3.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5–12–31	2016–12–31	2017–12–31	2018–8–31
流動資產合計	62,074.43	79,850.14	85,998.19	106,197.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85,516.13	180,111.50	124,935.76	99,109.41
資產總計	247,590.56	259,961.63	210,991.77	205,306.73
流動負債合計	192,039.13	216,721.85	250,943.58	248,030.31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435.00
負債合計	192,039.13	216,721.85	250,943.58	248,465.31
所有者權益合計	55,551.43	43,239.78	–39,951.81	–43,158.58

損益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8月
營業收入	25,424.69	19,779.32	16,440.16	2,710.51
營業成本	27,666.54	21,243.25	17,803.43	34.87
營業利潤	–16,854.76	–16,962.30	–69,933.85	–244.79
利潤總額	–16,630.32	–16,639.48	–72,047.08	–241.06
淨利潤	–12,417.46	–12,427.81	–83,267.33	–241.06

2015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6)第08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16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079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2017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8)第26158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基準日財務數據由被評估單位提供，未經審計。

4.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為委託方全資子公司的下屬單位。

二、評估目的

根據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對象為宏華海洋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涉及的範圍為宏華海洋申報的評估基準日資產和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1	**一、流動資產合計**	**1,061,973,172.83**
2	貨幣資金	21,059,622.82
3	應收賬款	405,006,601.56
4	預付款項	296,353,983.26
5	其他應收款	197,796,967.97
6	存貨	141,755,997.22
7	**二、非流動資產合計**	**991,094,063.48**
8	固定資產	657,883,411.45
9	其中：建築物類	606,330,041.02
10	設備類	51,553,370.43
11	在建工程	89,174,908.44
12	工程物資	549,435.90
13	無形資產	150,635,909.87
14	其中：土地使用權	150,584,556.23
15	其他無形資產	51,353.64
16	開發支出	68,841,631.38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4,008,766.44
18	**三、資產總計**	**2,053,067,236.31**
19	**四、流動負債合計**	**2,480,303,081.71**
20	應付賬款	425,450,624.26
21	預收款項	26,168,816.16
22	應付職工薪酬	–125,793.95
23	應交稅費	–33,757,795.27
24	應付利息	179,352,472.74
25	其他應付款	1,883,214,757.77
26	**五、非流動負債合計**	**4,350,000.00**
27	預計負債	4,350,000.00
28	**六、負債合計**	**2,484,653,081.71**
29	**七、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431,585,845.40**

1.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以上基準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2.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無形資產主要有土地使用權和其他無形資產。

宏華海洋申報的土地使用權為4宗通過出讓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權，土地面積分別為164,118.00平方米、237,805.00平方米、94,934.00平方米和20,722.00平方米，賬面原值合計為人民幣169,222,317.79元，賬面淨值合計人民幣119,873,308.42元。

企業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為10項計算機軟件使用權和29項專利，具體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專利證號	取得/申請日期	類型
1	GHS軟件		2009/12/1	外購計算機軟件
2	預算軟件		2009/12/1	外購計算機軟件
3	SACS軟件		2010/3/1	外購計算機軟件
4	MSC軟件		2010/9/1	外購計算機軟件
5	AVEVA軟件		2010/11/1	外購計算機軟件
6	ANSYS&AQWA軟件		2012/3/1	外購計算機軟件
7	GHS軟件		2013/10/1	外購計算機軟件
8	智能通信數據採集軟件		2014/6/1	外購計算機軟件
9	工程計價軟件		2016/1/1	外購計算機軟件
10	Autodesk AutoCAD Mechanical		2016/11/1	外購計算機軟件
11	一種人工島平台	2013200668220	2013/2/5	實用新型
12	可移動自升式人工島	2013200667641	2013/2/5	實用新型
13	一種懸掛折疊式靠泊裝置	2013200659452	2013/2/5	實用新型
14	人工島製造方法	201310047077X	2013/2/5	發明專利
15	一種懸掛折疊式靠泊裝置	2013100451887	2013/2/5	發明專利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專利證號	取得/申請日期	類型
16	一種用於樁腿沉入式平台的鎖緊裝置	2013101173111	2013/4/3	發明專利
17	自升式直通甲板平台的人工島構築方法	2013101157655	2013/4/3	發明專利
18	由平台單元連接形成自升式人工島的製造方法	201310115727X	2013/4/3	發明專利
19	一種自升式平台樁腿及其安裝方法	2013103231925	2013/7/29	發明專利
20	深水壓裂增產船	2014101592497	2014/4/21	發明專利
21	自升式離島酒店	2015304033974	2015/10/19	外觀設計
22	自帶推進動力定位系統的修井平台	2015208065061	2015/10/19	實用新型
23	修井平台自拋錨系統	2015208064406	2015/10/19	實用新型
24	一種自升式離島酒店	2015208063333	2015/10/19	實用新型
25	修井平台推進及動力定位系統	2015208063051	2015/10/19	實用新型
26	自帶推進動力定位系統的修井平台	2015106750699	2015/10/19	發明專利
27	一種自升式液化天然氣平台	2016200361767	2016/1/15	實用新型
28	一種自升式液化天然氣平台	2016100248881	2016/1/15	發明專利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專利證號	取得/申請日期	類型
29	一種適用於半柔性罐吊裝和運輸的可調節性固定加強裝置	2016201599537	2016/3/3	實用新型
30	一種適用於半柔性罐吊裝和運輸的可調節性固定加強裝置	2016101186971	2016/3/3	發明專利
31	一種船舶快速下水起吊結構	2016208211306	2016/8/1	實用新型
32	船舶可倒式桅桿	201620821101X	2016/8/1	實用新型
33	一種用於LNG動力干散貨船的LNG安保控制系統	2016208210958	2016/8/1	實用新型
34	一種用於LNG動力內河船的燃料氣雙套管結構	201620820940X	2016/8/1	實用新型
35	一種用於圓筒形樁腿的倒梨形銷孔	201620819457X	2016/8/1	實用新型
36	一種用於自升式平台柱體式樁腿的插銷	2016208191529	2016/8/1	實用新型
37	一種用於LNG動力內河船的LNG氣化器加熱水系統	2016208184099	2016/8/1	實用新型
38	一種採用半潛船運輸船舶的方法	201610618340X	2016/8/1	發明專利
39	船舶艉管安裝工藝	2016106160910	2016/8/1	發明專利

企業未申報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評估人員亦未發現其他無形資產。

3. 本次被評估企業未申報表外資產。

4. 本次評估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是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股東權益價值提供參考，一般為公開、公平條件下的價值，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作為選定的價值類型，具體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持續經營在本報告中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活動會按其現狀持續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五、評估基準日

根據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之約定，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8月31日。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採用的價格及其他參數均為評估基準日的標準。

以2018年8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是委託方根據實現經濟行為的需要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通過)及其實施條例；

6.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及其實施條例；

7.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1991)；

8.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2003)；

9.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第538號令，2008)及相關修訂(2017年修訂版)；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55號，1990)；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138號，1993)及其實施細則；

12.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1)；

13.《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4.《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7)；

15.《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16.《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17.《關於建立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公示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6]41號）；

18.《關於加強中央企業評估機構備選庫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6]42號）；

19. 國土資源部辦公廳《關於發佈〈國有建設用地使用權出讓地價評估技術規範(試行)〉的通知》(國土資廳發[2013]20號)；

20.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7]36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不動產》(中評協[2017]38號)；

10.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1. 《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2. 《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3. 《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4. 《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15. 《專利資產評估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9號)；

16. 《城鎮土地估價規程》(GB/T18508–2014)；

17. 《城鎮土地分等定級規程》(GB/T18507–2014)；

18. 《房地產估價規範》(GB/T50291–2015)；

(四) 權屬依據

1. 房屋所有權證；
2.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3. 機動車輛行駛證；
4. 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
5. 專利證書；
6.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經濟科學出版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税暫行條例》；
3.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4. 交通部《沿海港口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製規定》2004年；
5. 中國人民銀行現行貸款利率；
6. 國家計委關於印發《招標代理服務收費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計價格[2002]1980號，2002年10月15日)；
7. 國家發改委、建設部關於印發《建設工程監理與相關服務收費管理規定》的通知(發改價字[2007]670號，2007年3月30日)；
8. Wind數據資訊；
9. 委估資產的購置合同、協議；

10. 搜集的相關價格信息；

11. 評估師現場察看和市場調查取得的與估價相關的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委託方與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年度及基準日的審計報告、會計報表、會計憑證、財務經營方面的資料、銀行對賬單及余額調節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發票等財務資料；

4.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貨幣類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通過現場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對各項貨幣資金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債權類流動資產：*包括應收賬款、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主要是通過函證、查證等方法核實，在核實其債權真實性基礎上，通過分析欠款單位的資信、償債能力及債權賬齡長短等因素，考慮可能產生的壞賬損失後，確定評估值。

(3) *實物類流動資產：*主要為存貨，包括：原材料、材料採購、在產品，根據各存貨類型的特點確定相應的評估方法對其進行評估。

*原材料、材料採購：*評估中人員通過市場調查取得原材料或替代品近期購買價格，利用核實後的數量乘以現行市場購買價，並考慮材料購進過程中的合理的運雜費、損耗、驗收整理入庫費及其他費用，確定其評估值。對其中失效、變質、殘損、報廢、無用的，根據現場勘察的實際情況，通過分析計算，扣除相應的貶值數額後，確定評估值。跌價準備按零確定評估值。

*在產品：*根據各項目在產品的簽約情況及投入成本，考慮適當的貶值因素，確定評估值。

(4) *工程物資：*以核實後的合理支出為基礎考慮適當貶值因素，確認評估值。

(5) *開發支出：*以經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為基礎，考慮適當貶值因素，確定為評估值。

(6) *非流動資產 — 遞延所得稅資產：*鑒於企業經營狀況，該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可預見的未來不可能轉回，且未來較難獲得用來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所得額，本次評估為0。

(7) *固定資產 — 房屋建築物：*採用重置成本法進行評估。基本計算公式為：評估價值＝重置全價×成新率；重置全價=建安工程造價+前期費用+其他費用+資金成本 — 增值稅。

(8) *固定資產 — 機器設備、車輛及電子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其評估價值，基本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9) *在建工程：*通過現場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實際狀況，對在建設備中發生的各項費用進行核實，根據費用性質確定相應的評估方法。

(10)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採用成本逼近法和市場比較法，通過算術平均法確定評估價值。

(11)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對於計算機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重新取得該類型軟件的價格，考慮適當的貶值因素，確認評估值。對於專利技術，由於該類專利技術未能給企業帶來超額利潤或節約成本，本次評估為0。

(12) *負債：*根據企業於評估基準日需要實際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程序主要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方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抽查等方式進行實地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階段

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四)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根據各評估小組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編製相關評估說明，在核實確認相關評估說明具體資產項目評估結果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依據各資產評估說明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確定最終評估結論，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評估報告及評估程序執行情況進行必要的內部審核；與委託方或者委託方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3.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4.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6. 本次評估基於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宏華海洋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0,541.35萬元，比賬面淨資產減值人民幣17,382.77萬元，減值率為40.28%。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資產基礎法)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106,197.32	89,858.48	–16,338.84	–15.39
非流動資產	2	99,109.41	97,812.34	–1,297.07	–1.31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投資性房地產	4				
固定資產	5	65,788.34	63,838.02	–1,950.32	–2.96
在建工程	6	8,917.49	11,833.20	2,915.71	32.70
無形資產	7	15,063.59	15,248.44	184.85	1.23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15,058.46	15,246.93	188.47	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9,339.99	6,892.68	–2,447.31	–26.20
資產總計	**10**	**205,306.73**	**187,670.82**	**–17,635.91**	**–8.59**
流動負債	11	248,030.31	247,988.92	–41.39	–0.02
非流動負債	12	435.00	223.25	–211.75	–48.68
負債總計	**13**	**248,465.31**	**248,212.17**	**–253.14**	**–0.10**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43,158.58**	**–60,541.35**	**–17,382.77**	**–40.28**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資產基礎法評估明細表。

本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存在如下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3. 本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4.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5. 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本次委估資產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我們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報告中披露的有關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述特別事項對本次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於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資產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正確、恰當地使用本評估報告，任何不正確或不恰當地使用報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損失，將由報告使用者自行承擔責任。

2. 本評估報告未經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監管單位完成備案，評估結論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書面同意，本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4. 本評估報告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8年12月4日。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30454號

報告日期：2018年12月4日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目錄

資產評估師聲明 150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151

資產評估報告書 153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153
二、評估目的 157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157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159
五、評估基準日 159
六、評估依據 159
七、評估方法 163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165
九、評估假設 166
十、評估結論 167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168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169
十三、評估報告日 169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師聲明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受　貴公司委託，我們對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宏華」)於評估基準日2018年8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並作如下聲明：

1. 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2.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3.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4.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

5.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摘要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30454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以企業的持續經營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本次評估的評估對象為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是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申報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8月31日，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本次評估選擇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作為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市場價值的最終評估結論，具體評估結論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3,278.96	3,178.96	–100.00	–3.05
非流動資產	2	4,683.39	4,738.49	55.10	1.1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固定資產	5	37.45	228.33	190.88	509.76
在建工程	6	241.63	241.63	—	—
無形資產	7	72.26	82.19	9.93	13.73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4,332.05	4,186.35	–145.70	–3.36
資產總計	10	7,962.35	7,917.45	–44.90	–0.56
流動負債	11	19,010.16	19,010.16	—	—
非流動負債	12	—	—		
負債總計	13	19,010.16	19,010.16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11,047.81	–11,092.71	–44.90	–0.41

本評估報告僅為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依據，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以上內容摘自資產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全面情況，請認真閱讀資產評估報告正文全文。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項目

資產評估報告書

中同華評報字(2018)第030454號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同華」或「我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以企業的持續經營和公開市場為前提，採用資產基礎法，對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在2018年8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和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次資產評估項目的委託方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評估委託合同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法律、法規規定的報告使用者。

(一) 委託方概況

註冊登記情況

公司名稱：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宏華投資」)
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獨資)
註冊資本：	32,000萬美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14日

經營範圍：　(一)在中國政府鼓勵和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依法進行投資；(二)受所其投資企業的書面委託(經董事會一致通過)，向其所投資企業提供下列服務：1、協助或代理其所投資的企業從國內外採購該企業自用的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和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國內外銷售其所投資企業生產的產品，並提供售後服務；2、在外匯管理部門的同意和監督下，在其所投資企業之間平衡外匯；3、為其所投資企業提供產品生產、銷售和市場開發過程中的技術支持、員工培訓、企業內部人事管理等服務；4、協助其所投資企業尋求貸款。(三)在中國境內設立科研開發中心或部門，從事新產品及高新技術的研究開發，轉讓其研究開發成果，並提供相應的技術服務；(四)為其投資者提供諮詢服務，為其關聯公司提供與其投資有關的市場信息、投資政策等諮詢服務；(五)承接外國公司和其母公司之關聯公司的服務外包業務；(六)從事母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子公司所生產產品的進出口、批發、佣金代理(拍賣除外)，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涉及配額許可證管理、專項規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 註冊登記情況

名稱：	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10000694192253U
住所：	浦東新區南匯新城鎮環湖西二路888號C樓
法定代表人：	張弭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萬元
企業類型：	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成立日期：	2009年09月09日
經營範圍：	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設備、鑽採自動化系統及其配套設備以及船舶及其配套設備的研發與設計、海洋石油天然氣鑽採設備、船舶的銷售及維修、海洋石油天然氣設備領域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從事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 公司歷史沿革

上海宏華是由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投資設立，於2009年9月9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批准的經營期限為2009年9月9日至2029年9月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萬元。

2017年12月，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江蘇)有限公司將持有的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無償轉讓給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截止評估基準日上海宏華出資額及出資比例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額（萬元）	出資比例(%)
1	四川宏華石油設備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合計		1,000.00	100.00

截止評估報告日，上海宏華股權未發生變動。

3. 近三年及評估基準日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資產負債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6月30日
資產	2,489.49	2,648.16	3,211.00	7,962.35
負債	9,730.03	11,229.97	15,125.14	19,010.16
淨資產	–7,240.54	–8,581.81	–11,914.14	–11,047.81

項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1–6月
營業收入	581.89	678.88	191.11	523.58
營業成本	491.67	576.01	176.20	505.33
淨利潤	–1,313.77	–1,341.27	–3,332.33	348.50

2015–2017年財務數據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重慶分所審計，並分別出具了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6)第088號、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7)第076號、普華永道中天重慶審字(2018)第26624號標準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評估基準日數據為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數據。

4. 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為委託方三級全資子公司。

二、評估目的

根據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提供參考依據。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資產評估對象為上海宏華海洋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涉及的範圍為上海宏華海洋申報的評估基準日資產和負債，具體資產類型和賬面價值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序號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一	**流動資產合計**	**32,789,605.82**
1	貨幣資金	14,983,076.38
2	應收賬款	9,721,400.00
3	其他應收款	8,085,129.44
二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833,859.66**
1	固定資產	374,453.75
2	在建工程	2,416,280.20
3	無形資產	722,648.03
4	開發支出	43,164,529.24
5	長期待攤費用	155,948.44
三	**資產總計**	**79,623,465.48**
四	**流動負債**	**190,101,586.12**
1	應付賬款	79,206.50
2	預收款項	33,199,672.00
3	應付職工薪酬	0.25
4	應交稅費	–671,732.64
5	應付利息	4,167.21
6	其他應付款	157,490,272.80
五	**非流動負債**	
六	**負債總計**	**190,101,586.12**
七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10,478,120.64**

1. 委託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以上基準日財務數據未經審計。

2.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無形資產主要為其他無形資產。

企業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為2項計算機軟件使用權和12項專利，具體明細詳見下表：

序號	無形資產名稱和內容	專利證號	取得\申請日期	類型
1	計算機軟件(TRIBON二次開發軟件)		2016/5/31	外購軟件
2	計算機軟件(ANSYS軟件V18.0)		2018/5/10	外購軟件
3	智能液化天然氣發電船	2017213923803	2017/10/26	實用新型
4	海上液化天然氣生產、儲存	201721342756X	2017/10/18	實用新型
5	平板半膜稜形LNG圍護系統	2017213435937	2017/10/18	實用新型
6	離岸平台式LNG接收和分銷系統	2017213435975	2017/10/18	實用新型
7	一種用於LNG動力內河船的LNG氣化器加熱水系統	2016208184099	2016/8/1	實用新型
8	一種用於LNG動力內河船的燃料氣雙套管結構	201620820940X	2016/8/1	實用新型
9	一種適用於半柔性罐吊裝和運輸的可調節性固定加強裝置	2016201599537	2016/3/3	實用新型
10	一種自升式液化天然氣平台	2016200361767	2016/1/15	實用新型
11	智能液化天然氣發電船	2017110145848	2017/10/26	發明專利
12	海上液化天然氣生產、儲存、轉運裝置和方法	2017109722929	2017/10/18	發明專利
13	離岸平台式LNG接收和分銷系統	2017109722948	2017/10/18	發明專利
14	平板半膜菱形LNG圍護系統	2017109733995	2017/10/18	發明專利

企業未申報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評估人員亦未發現其他無形資產。

3. 本次被評估企業未申報表外資產。

4. 本次評估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本次評估是為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擬核實上海宏華海洋油氣裝備有限公司股東權益價值提供參考，一般為公開、公平條件下的價值，因此採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作為選定的價值類型，具體定義如下：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持續經營在本報告中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活動會按其現狀持續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五、評估基準日

根據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之約定，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為2018年8月31日。

本次評估工作中所採用的價格及其他參數均為評估基準日的標準。

以2018年8月31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是委託方根據實現經濟行為的需要確定的。

六、評估依據

(一) 經濟行為依據

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二) 法律法規依據

1. 《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2016年7月2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通過)；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修訂)；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2008年10月28日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4.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國務院令第91號，1991)；

5. 《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國務院令第378號，2003)；

6. 《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財政部令第14號，2001)；

7. 《企業國有產權轉讓管理暫行辦法》(國資委第12號令，2005)；

8. 《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國資委產權[2006]274號)；

9. 《關於建立中央企業資產評估項目公示制度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6]41號)；

10. 《關於加強中央企業評估機構備選庫管理有關事項的通知》(國資發產權[2016]42號)；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及其實施條例；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國務院第538號令，2008)及相關修訂(2017年修訂版)；

13.《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財稅[2016]36號）；

14.《資產評估行業財政監督管理辦法》(財政部令第86號，2017)；

15. 其他與資產評估相關的法律、法規等。

(三) 準則依據

1. 《資產評估基本準則》(財資[2017]43號)；

2. 《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中評協[2017]30號)；

3.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程序》(中評協[2017]31號)；

4.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報告》(中評協[2017]32號)；

5.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評協[2017]33號)；

6.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資產評估檔案》(中評協[2017]34號)；

7.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企業價值》(中評協[2017]36號)；

8.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無形資產》(中評協[2017]37號)；

9. 《資產評估執業準則 — 機器設備》(中評協[2017]39號)；

10.《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中評協[2017]42號)；

11.《資產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中評協[2017]46號)；

12.《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7號)；

13.《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中評協[2017]48號)。

(四) 權屬依據

1. 機動車輛行駛證；

2. 設備購置合同、發票等；

3. 專利證書；

4.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1. 《資產評估常用數據與參數手冊》(中國經濟科學出版社)；

2.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53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

3. 商務部、發改委、公安部、環境保護部令[2012]年第12號《機動車強制報廢標準規定》；

4. 委估資產的購置合同、協議；

5. 搜集的相關價格信息；

6. 評估師現場察看和市場調查取得的與估價相關的資料。

(六) 其他依據

1. 委託方與中同華簽訂的《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2.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3.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年度審計報告、評估基準日財務報表、會計憑證、財務經營方面的資料、銀行對賬單及余額調節表，以及有關協議、合同書、發票等財務資料；

4. 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有關資料。

七、評估方法

評估方法簡介

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企業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1) *貨幣類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通過現場盤點、核實銀行對賬單、銀行函證等，對各項貨幣資金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2) *債權類流動資產：*包括預付賬款和其他應收款，主要是通過函證、查證等方法核實，在核實其債權真實性基礎上，通過分析欠款單位的資信、償債能力及債權賬齡長短等因素，考慮可能產生的壞賬損失後，確定評估值。

(3) *在建工程：*按照重要性原則，根據在建工程的類型、金額等特徵收集項目初步設計及批復等合規性文件；收集工程發包合同與發票、工程圖紙、概預算文件、工程結算文件等評估相關資料，核對在建工程明細賬、台帳、明細金額及內容相及內容是否相符，以核實無誤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值。

(4) *開發支出：*查看開發支出明細賬、憑證，並根據税法核實賬面記錄是否正確，賬務記錄是否符合規定，對於明確已終止項目，本次評

估做費用化處理，評估值為0元；對暫停和正在進行的項目，以經核實無誤的賬面值確定為評估值。

(5) *固定資產—車輛及電子設備：*採用重置成本法確定其評估價值，基本計算公式為：評估值＝重置全價×成新率。

(6) *在建工程：*通過現場勘查，了解在建工程的實際狀況，對在建設備中發生的各項費用進行核實，根據費用性質確定相應的評估方法。

(7)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對於計算機軟件，按照評估基準日重新取得該類型軟件的價格，考慮適當的貶值因素，確認評估值。對於專利技術，由於該類專利技術未能給企業帶來超額利潤或節約成本，本次評估按賬面值列示。

(8) *長期待攤費用：*對長期待攤費用明細賬進行審查及必要的分析，並檢查長期待攤費用發生時的原始單據及相關的協議、合同等資料，根據其原始發生額、受益期，對評估目的實現後被評估單位仍存在資產或權利的，按賬面值確定評估值。

(9) *負債：*根據企業於評估基準日需要實際承擔的負債項目及金額確定。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程序主要分四個階段進行。

(一) 評估準備階段

與委託方洽談，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對自身專業勝任能力、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接受委託，簽訂資產評估評估委託合同；確定項目負責人，組成評估項目組，編製評估計劃；輔導被評估單位填報資產評估申報表，準備評估所需資料。

(二) 現場調查及收集評估資料階段

根據此次評估業務的具體情況，按照評估程序準則和其他相關規定的要求，評估人員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抽查等方式進行實地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了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三) 評定估算階段

對收集的評估資料進行必要分析、歸納和整理，形成評定估算的依據；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選擇適用的評估方法，選取相應的公式和參數進行分析、計算和判斷，形成初步評估結果。

(四)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階段

根據各評估小組對各類資產的初步評估結果，編製相關評估說明，在核實確認相關評估說明具體資產項目評估結果準確無誤，評估工作沒有發生重複和遺漏情況的基礎上，依據各資產評估說明進行資產評估匯總分析，確定最終評估結論，撰寫資產評估報告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資產評估準則和評估機構內部質量控制制度，對評估報告及評估程序執行情況進行

必要的內部審核；與委託方或者委託方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向委託方提交正式資產評估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本次評估中，評估人員遵循了以下評估假設：

1. 本次評估以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明的特定評估目的為基本假設前提；

2. 本次評估假設被評估單位的經營業務合法，並不會出現不可預見的因素導致其無法持續經營；

3. 本次評估的價值類型是市場價值，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企業經營情況的影響；

4. 被評估單位和委託方提供的相關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5. 本次評估，除特殊說明外，未考慮被評估單位股權或相關資產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對評估價值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對資產價格的影響；

6. 本次評估基於現有的國家法律、法規、稅收政策以及金融政策，不考慮評估基準日後不可預測的重大變化；

當出現與上述假設條件不一致的事項發生時，本評估結果一般會失效。

十、評估結論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採用資產基礎法確定的上海宏華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11,092.71萬元，比賬面淨資產減值人民幣44.90萬元，減值率為0.41%。評估結果見下表：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資產基礎法)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淨值 A	評估價值	增減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動資產	1	3,278.96	3,178.96	–100.00	–3.05
非流動資產	2	4,683.39	4,738.49	55.10	1.18
其中：長期股權投資	3	—	—		
投資性房地產	4	—	—		
固定資產	5	37.45	228.33	190.88	509.76
在建工程	6	241.63	241.63	—	—
無形資產	7	72.26	82.19	9.93	13.73
其中：土地使用權	8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9	4,332.05	4,186.35	–145.70	–3.36
資產總計	**10**	**7,962.35**	**7,917.45**	**–44.90**	**–0.56**
流動負債	11	19,010.16	19,010.16	—	—
非流動負債	12	—	—		
負債總計	**13**	**19,010.16**	**19,010.16**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14**	**–11,047.81**	**–11,092.71**	**–44.90**	**–0.41**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詳細情況見資產基礎法評估明細表。

本評估結論根據以上評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存在如下特別事項，提請報告使用者予以關注：

1. 本評估報告的評估結論是反映委託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外部宏觀經濟環境不發生變化等假設前提下，於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本報告所列明的評估目的下的價值。

2. 本評估報告是在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提供基礎文件數據資料的基礎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資料並保證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的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特定目的下的價值進行分析、估算並發表專業意見。

3. 本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4.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值增減可能產生的納稅義務變化。

5. 委託方及相關當事方對所提供的評估對象法律權屬等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擔責任；資產評估師的責任是對該資料及其來源進行必要的查驗和披露，不代表對本次委估資產的權屬提供任何保證，對評估對象法律權屬進行確認或發表意見超出資產評估師執業範圍，我們提請報告使用人關注本報告中披露的有關產權瑕疵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提請報告使用者關注上述特別事項對本次評估結論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本評估報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於本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資產評估評估委託合同的要求正確、恰當地使用本評估報告,任何不正確或不恰當地使用報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損失,將由報告使用者自行承擔責任。

2. 本評估報告未經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監管單位完成備案,評估結論不得被使用。

3. 未征得我公司書面同意,本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4. 本評估報告結論的使用有效期原則上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內資產狀況、市場狀況與評估基準日相關狀況相比發生重大變化,委託方應當委託評估機構執行評估更新業務或重新評估。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日為2018年12月4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

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估值報告概要

敬啟者：

1. 緒言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安永」或「吾等」)獲宏華(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宏華」或「 貴公司」)委聘，對FSP LNG B.V.的25%股權、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Prime FSP LLC的30%股權(統稱「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進行概要性估值分析。本函件乃作為本通函附錄的披露資料而編製，並為吾等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的概要性價值分析報告(「報告」)所載資料的概要。

2. 職權範圍

估值目的

宏華擬向一名關聯方轉讓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FSP LNG B.V.的25%股權、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及Prime FSP LLC的30%股權。估值分析僅為供宏華參考而進行。

價值基礎

安永採用市場價值作為是次概要性價值分析的價值基礎。市場價值的定義為「業務經適當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基準日達成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估值基準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估值限制

編製本函件的目的披露於安永與宏華簽訂的委聘協議(「委聘協議」)中，除此之外不得用作或賴以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及其內容不得由任何其

他人士摘錄、引述或向其出示，惟委聘協議有所規定者除外。吾等概不就本函件及報告對除宏華外的任何人士或吾等書面同意負上謹慎責任的有關方承擔責任或義務。因此，倘有關其他人士選擇依賴本函件及報告任何內容，彼等須自行承擔風險。

概無就所評估知識產權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宜(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調查，亦不就此承擔責任。除另有說明外，假設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屬良好及可於市場上交易。除另有說明外，假設知識產權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地役權、侵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吾等相信其他人士提供的資料(為本次估值全部或部分內容的依據)屬可靠，惟該等資料均未經核實。概無對上述資料的準確性作出任何保證。

假設就作為本函件所載估值的基準的任何用途而言，已取得或可隨時取得或更新任何地方、省份或國家政府或私人實體或組織的一切必需執照、佔用證書、同意書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授權文件。

概不會就市況的變動承擔責任，亦不負責因應本函件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而修訂本函件。

除非作出特定安排，否則安永或任何簽署本函件或與本函件有關的人士均毋須因本函件而於法庭上或其他法律程序中作進一步諮詢、作證或出庭。

本函件僅就所指明目的而編製，而不應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函件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於就估值或安永或任何簽署本函件或與本函件有關的人士或其所屬專業協會或組織的身份所作的任何結論)均不得在未得安永事先書面同意及批准的情況下向第三方發佈。

本函件內發表意見所適用的估值基準日載於本函件內。吾等就估值的推薦建議乃基於本地貨幣單位於該日的購買力。

貴公司應就安永於任何時間及以任何方式源於或涉及安永於本函件下的服務而被提起、支付或招致的任何申索、責任、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參與的安永人員的律師費及時間)，向安永及其人員作出彌償及使安永及其人員免受其損害，惟倘最終確定為因安永人員嚴重疏忽或故意瀆職所

造成者，則作別論。本條文於本協議因任何原因終止的情況下仍然有效。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吾等採用結合多種估值程序的方法以釐定標的資產市值。

吾等根據宏華管理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安永編纂及收集的資料編製本函件。吾等確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無偏差。吾等於調查中並無理由懷疑或證據表明事實並非如此。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吾等採用結合多種估值程序的方法以釐定標的資產市值。

安永就取得是次估值所使用或編製的所有資料符合獲認可的估值慣例及方法。

是次估值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乃屬恰當。吾等就是次估值選擇採用的方法已計及資產類型、位置、壽命、行業及目前國內及國外行業市場。

吾等的意見乃基於函件日期的當前經濟、市場、行業、規管、貨幣及其他條件以及吾等可獲得的資料。有關條件或會於較短期間內發生重大變動，而吾等無義務亦毋須因應本函件日期後的事件或發展而更新、修改或再確認吾等於函件所載的結論。

服務性質及範圍

服務性質及範圍(包括基準及限制)詳載於委聘協議。是次估值分析不應被詮釋為投資意見，亦不應用作交易價格的設立基準。吾等概不就任何潛在買方或宏華按推薦價值進行買賣磋商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函件及報告的內容經由 貴公司管理層審閱，而管理層已向吾等確認事實準確性。

吾等並非就目標公司的商業價值及架構發表意見，因此，函件並未包括對現時及未來投資者全面評估目標公司商業或投資價值而言可能屬必要或合適的所有資料。評估目標公司的商業或投資價值僅為宏華董事的責任。此外，吾等的工作不應被詮釋為向目標公司現時及未來投資者提供投資意見。

吾等並無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業務的營運或財務狀況進行綜合審核，因此，函件不會就此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聲明或保證。

吾等的受聘範圍無需吾等就目標公司的未來前景發表意見及吾等並無就此發表意見。因此，吾等並無就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發表任何意見。

吾等函件的用途

本函件僅就上文所載目的寄送予宏華及為宏華使用並符合其利益，因此，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宏華現時及未來投資者)既不得使用或依賴函件，亦未獲函件賦予任何利益。

管理層向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仍屬宏華的責任。

所依賴資料及聲明

在吾等的工作過程中，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亦審閱及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料並審閱其他相關公開可得資料。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管理層提供的一切有關資料或其作出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聲明或保證，因此無法及不會保證有關資料、聲明或保證準確或完備，亦不會就此承擔責任。吾等確信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準確及無偏差。吾等於調查中並無理由懷疑或證據表明事實並非如此。作為估值過程的一部分，吾等採用結合多種估值程序的方法以釐定標的目標公司市值。

管理層向現時及未來投資者作出的任何推薦建議仍屬宏華的責任。

除非因吾等存在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否則對於管理層、僱員或吾等可於吾等工作過程中作出查詢的代理人或任何人士向吾等隱瞞或隱匿或錯誤呈報對吾等工作而言屬重大的資料而產生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宏華同意共同及個別向安永及其業務夥伴、僱員及聯屬實體(「聯繫人」)作出彌償使其免受安永及其聯繫人可能於任何司法權區遭受或產生及與安永提供服務有關或由此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及全部損失、索償、成本、損害賠償、行動、訴訟、要求、負債及開支(「該等索償」)，包括但不限於第三方於是次委聘中提出的任何行動或申索。為免存疑，倘是次委聘中存在任何第三方申索，宏華須就有關行動或申索向安永作出全數彌償。

安永及其聯繫人概不會對　閣下或是次委聘直接或間接涉及的任何第三方負責，及　閣下亦須同意　閣下不會就是次委聘產生的任何事宜或與之相關的一切事宜對安永及其聯繫人提出任何申索，惟由於安永或其聯繫人欺詐產生的責任除外。

上述彌償及責任免除須增加至及無損安永及其聯繫人根據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可能擁有的任何權利，且無論安永於是次委聘項下的聘用是否終止仍具十足效力及有效。

3. 估值方法

於計算宏華於目標公司所擁有相關股權的市場價值時，吾等採用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通過估計總資產市場價值減總負債市場價值指示業務或公司的價值。

由於目標公司全部處於發展的早期階段，吾等於吾等的分析中採用資產基礎法。透過使用資產基礎法，資產及負債的結餘的價值能夠得到較好的反映。收益法通常適用於未來財務表現能夠可靠估計的業務。由於管理層表示，鑑於目標公司的經營階段，難以可靠估計目標公司相關未來前景╱預測，故收益法並不適用於指示性價值分析。市場法通常適用於擁有穩定財務表現的業務。經考慮目標公司目前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資比較公司可能難以(倘並非不可能)找到。此外，即使能夠找到定價數據，直至實現產品或服務可行性，惟早期階段企業之間的可比性仍難以實現。因此，市場法並不適合指示性價值分析。

4. 估值結論

基於管理層提供的目標公司歷史財務數據、關鍵假設及其他資料，吾等根據資產基礎法得出目標公司相關股權於估值基準日的市場價值為：

- FSP LNG B.V.的25%股權市場價值為負44,138歐元；
- 香港泰科技術有限公司的70%股權市場價值為負4,105,933美元；及
- Prime FSP LLC的30%股權市場價值為負402,922美元。

吾等按照假設目標公司持續經營而進行估值。目標公司未來投資者擁有財力及願意繼續投資及支持FSP公司技術於LNG儲罐的應用，包括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商業化，以及幫助目標公司清償其債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其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姓名	好／淡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張弭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全權信託授出人	1,083,554,363(1)	20.23%
任杰先生	好倉	個人權益、公司權益及全權信託授出人	33,776,200(2)	0.63%
蘇梅女士	好倉	個人權益	150,000(3)	0.002%

附註：

(1) 張弭個人擁有3,050,000股股份。易琅琳(張弭之配偶)，個人擁有2,156,000股股份。張弭為全權信託The ZYL Family Trust的授出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通過Wealth Afflux Limited持有聯宏有限公司36%的已發行股本，而聯宏有限公司則持有920,548,363股股份。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157,800,000股股份。

(2) 任杰個人擁有1,549,000股股份。其為全權信託的授出人。The RJDJ Victory Trust的受託人擁有32,227,200股股份。

(3) 蘇梅，個人擁有150,000股股份。

(b) 本公司之購股權

	好／淡倉	所持購股權數目 — 個人權益
張弭先生	好倉	5,127,000
任杰先生	好倉	5,472,000
劉曉峰先生	好倉	3,450,000
陳國明先生	好倉	2,55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權益或淡倉的公司出任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下列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此權益乃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的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及全權信託	一致行動人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名稱/姓名	好/淡倉	購股權	股份權益	公司權益	授出人	集團權益	合計	百分比
聯宏有限公司	好倉	—	920,548,363	—	—	—	920,548,363[1]	17.18%
Wealth Afflux Limited	好倉	—	157,800,000	920,548,363	—	—	1,078,348,363[2]	20.13%
Equity Trustee Limited	好倉	—	—	—	1,226,625,763	—	1,226,625,763[3]	22.90%
			2,156,000					
			1,086,525,363					
易琅琳	好倉	—	(家庭成員權益)	—	—	—	1,088,681,363[4]	20.32%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	好倉	—	1,606,000,000	—	—	—	1,606,000,000[5]	29.98%
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	好倉	—	—	1,606,000,000	—	—	1,606,000,000[5]	29.98%
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	好倉	—	—	1,606,000,000	—	—	1,606,000,000[5]	29.98%

附註：

(1) 聯宏有限公司由Wealth Afflux Limited及33名其他股東合計持有，持有920,548,363股股份。

(2) Wealth Afflux Limited由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託人Equity Trustee Limited持有。The ZYL Family Trust乃由張弭(授出人)開設的全權信託，Equity Trustee Limited為受託人。The ZYL Family Trust的受益人為張弭及其家庭成員。

(3) Equity Trustee Limited作為The ZYL Family Trust及其他八家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合計持有1,226,625,763股股份。

(4) 易琅琳，張弭之配偶，被視為擁有1,088,681,363股股份的權益，其中5,127,000為張弭持有之購股權。

(5) 科華技術有限公司由深圳航天工業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和中國航天科工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40%和60%股權，持有1,606,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任何人士或實體(其權益於上文「董事權益」一段中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參與方，而對本集團業務而言有重大影響並仍然有效的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除於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概無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任何於一年內未屆滿或不可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現有或建議的服務合約。

7.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中國獨立估值師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

(a)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b) 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及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其報告摘要，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將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日期(包括該日)止的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i) 本通函；

(ii) 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8頁；

(iv) 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的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9至64頁；

(v) 由北京中同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安永(中國)企業諮詢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所發出的估值報告；及

(vi)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v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財政年度的年報。

9. 重大合同

除有關該等交易之協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2)年內訂立任何合同(並非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業務中訂立的合同)。

10. 訴訟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而就董事所深知，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11. 其他事項

(i) 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李美儀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其於本公司之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莊文敏女士。

(i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2508室。

(iii)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如本通函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宏华集团
HONGHUA GROUP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包括江蘇海洋協議、上海海洋協議、FSP及泰科公司協議以及Prime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海洋板塊股權出售事項及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2. (a) 批准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包括境內債務清償協議、境外債務清償協議及其輔助安排(包括債務擔保協議、借款協議及股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述海洋板塊債務安排及相關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3. (a) 批准上實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交付及進行按其酌情認為就致使上實擔保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金立亮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四川省
成都市金牛區
信息園東路99號
郵編：610036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25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受委任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以代表該股東。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倘多於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每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2.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被撤回。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投票。

4.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金立亮先生(主席)、張弭先生及任杰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韓廣榮先生及陳文樂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陳國明先生、蘇梅女士、潘昭國先生、常清先生及吳毓武先生。